

标段编号：2209-440303-04-01-192135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回迁
安置住房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p>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p>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装修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p>
3	项目管理机构	<p>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p>

		必须配备，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包括不限于：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等。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3年(2022-2024年度)纳税情况。[注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2、2023、2024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5	其他	(1)投标人近5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10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10个的,第10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2)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6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3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址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日期	备注
1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8684.30	2023.12.05	已完工
2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4498.70	2024.12.20	已完工
3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4211.07	2023.09.01	已完工
4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	4005.93	2024.10.27	已完工
5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588.56	2023.12.15	已完工
6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607.83	2025.07.02	已完工
7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2地块(龙胜悦府)B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2431.14	2025.05.28	已完工
8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	1858.01	2022.04.22	已完工
9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1855.95	2021.11.22	已完工
10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50.94	2021.08.18	已完工

1. 企业业绩：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G-2022-218 - 世通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20516A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司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经我司评标小组认真评审确认，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386843068.74 元

（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与我司相关负责人签订相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ZY SG-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

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580.26平方米,建筑面积: 88730平方米。其中,住宅39790平米;商务公寓17720平米;酒店30000平米;商业1040平米;物业管理用房180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砌体</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386843068.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5495121.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6月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 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 栋（A座、B座及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m ²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9) 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16-440300-70-03- 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8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8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刘璇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陈国平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孙戈
4	罗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琳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刘晓英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龚尚谦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吕少峰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陆皆生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邱添传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张发昌
11	付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付勇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郑亚林
13	陈晓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晓媚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景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质检员		李晓杰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叶高阳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富森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志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刘晓英
 注册号: 4401841-022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邱添传
 注册号: 44018346
 有效期: 2024.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公章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__月__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_____年__月__日</p>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计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_____年__月__日</p>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left: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 style="margin: 0;">姓名: 刘晓英</p> <p style="margin: 0;">注册号: 4401841-022</p> <p style="margin: 0;">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勘察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_____年__月__日</p>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山海公馆1栋A座、B座、C座室内装修工程, A、B座为精品住宅, C座为高端商务公寓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 企业业绩：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施工总承包工程

编号：S261801/PC/ID/2024/16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致：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
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
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越汇 B 座 29 层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
52#和 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就贵司（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方”）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期间所呈交上述工程之报价文件及期间之投标疑问澄清和确认（如中标通知书附录—往来函件中所列），我司（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向贵司发出本中标通知书。

1. 工程合同包干总价

双方约定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暂定为税前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RMB41,272,483.26），税率为 9%（按国家规定为准），税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伍分（RMB44,987,006.75）。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暂定价格，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司有义务根据我司的指令（包括指示修改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或变更工程）对工程量和工程内容无条件进行调整，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最终金额以届时按我司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



ASCOT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HINA)

雅诗阁(中国)
上海市西藏中路
268号6楼
邮编：200001

电话
(86-21) 2312 5800

传真
(86-21) 2312 5801

www.the-ascott.com

雅诗阁集团旗下成员



SINGAPORE
AUSTRALIA
BAHRAIN
BELGIUM
CHINA
FRANCE
GERMANY
INDIA
INDONESIA
JAPAN
KAZAKHSTAN
MALAYSIA
NEW ZEALAND
PHILIPPINES
QATAR
RUSSIA
SOUTH KOREA
SPAIN
THAILAND
UNITED ARAB EMIRATES
UNITED KINGDOM
VIETNAM

编号: S261801/PC/ID/2024/16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1. 工程合同包于总价 (续)

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招标文件、图纸及规范不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承包方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及其它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清单内有否分项列明)。各项目之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费、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亦包含人工的工资、奖金、超时工作,材料的物料、损耗、包装、运输、二次运输、贮存、税项、专利费、保险、机械、管理、利润、监督及质检费、不可预见费、多次进场费、开办费、技术费、深化设计费、工程检测费、风险费、文明施工、每批次材料环保抽检并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等;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承包方的费用增减,合同不含税总价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调整。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承包人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承包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则双方同意“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承包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2. 合同工期

本工程的进场时间定为 2024 年 5 月 1 日,具体正式开工时间以业主发出的通知函为准。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6 个月。

上述合同工期包括以下期限和时间:

- (a) 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
- (b) 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施工的日期和时间;
- (c) 申请和办理好施工前所需的一切手续、证书(件)等的时间;
- (d) 施工进度受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施工期、雨季施工期;

编号: S261801/PC/ID/2024/16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2. 合同工期 (续)

- (e) 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并获得发包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所需间;
- (f) 执行与完成发包方给予的一般的工程修改和变更指示的工作的时间;
- (g) 特殊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高考、中考、世博、奥运会、疫情、广交会引起的停工停产; 合同工期内, 如因国家及地方政府基于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和能耗“双控”有关政策引起承包方的停工;
- (h) 除合同条款特别说明因发包方或其他缘故致使工期可顺延的情况以外的延误时间。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业主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由于承包方的原因而造成的工程延误, 其每延误一天的赔偿额为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 违约金上限: 合同金额的 5%。

编号: S261801/PC/ID/2024/16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3. 构成本合同文件的往来函件包含:

发出日期	内容	发件人	收件人
2024年4月11日	询标问卷三之回复文件(第三轮商务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年4月8日	询标问卷三	新工	承包方
2024年2月26日	询标问卷二之回复文件(第二轮商务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年2月21日	询标问卷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年2月9日	询标问卷一回复文件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年2月7日	询标问卷一	新工	承包方
2024年1月29日	第一轮回标(商务标及技术标)	承包方	业主方
2024年1月23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四)(投标疑问回复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年1月19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三)(投标疑问回复一)	新工	承包方
2024年1月5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二)	新工	承包方
2024年1月2日	招标文件补遗文件(一)	新工	承包方
2023年12月27日	招标文件	新工	承包方

上述发件人/收件人所采用之简称等同文件由下列单位发/收:

业主方 =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工 = 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S261801/PC/ID/2024/16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 业主方执二份, 承包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

致: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及接受本函内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ZY SL-2024-202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 宁波市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方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牧恒建筑+灯光设计研究所

估算师

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协 议 书

本协议于二零二四年 月 日由

业 主 方：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博湾路 199 号智享中心 10 号楼 22-15 室

与

承 包 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越汇 B29 层、30 层

所签订

兹业主方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投资建造的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承包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意以工程承包的方式承担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投资建造的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的施工任务，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投标。

鉴于业主方与承包方已完全确认了本项目合同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以及承包方为完成其承包范围内的一切工程所需的承包金额。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标准等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工程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a) 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及中标通知书内列明的往来函件；
- (c) 合同特别条件
- (d) 合同通用条件及附录；

1.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续）

- (e) 工程规范及附录；
- (f) 合同图纸；
- (g) 投标书及附录；
-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i) 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细目表；
- (j) 清单列表总计；
- (k) 投标须知及其附件；
- (l) 其他文件；

上述各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合同文件条款和/或条件出现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 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当相同类别的合同文件之间产生矛盾时，以较后时间制订的文件为准。同一文件释义有矛盾之处，以对承包方要求较高或较严格者为准。如合同签约双方对合同的条款/或条件的理解不一致时，应按合同文件解释顺序解释，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以业主方的意见为准。

双方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指令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代表均签字或盖公章后也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2 无论如何，如业主方未作特别之书面说明或确认，承包方提供的任何投标文件及于招标阶段发出的函件内显示的、隐含的与【招标文件】内其它内容或要求不符的内容均不能被视为业主方已认可或默认，承包方仍需按原招标文件及往来函件之约定执行，而由此涉及的费用及工期被视作已考虑及包含于合同总价内。

2. 合同承包范围

- 2.1 业主方委托承包方按合同文件及图纸规定的范围完成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工程，包括整个承包工程的施工任务以及【合同条件】(含附件)和招标技术规范要求中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接受和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与验收。承包方接受此项委托。

- 2.2 具体合同承包范围详见【合同条件】及【工程规范】内容。

3. 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暂定为税前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贰角陆分（RMB41,272,483.26），税率为9%（按国家规定为准），税后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捌万柒仟零陆元柒角伍分（RMB44,987,006.75）。

合同价款性质：本工程承包合同采用图纸及规范含税总价包干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调试，亦包括按合同图纸、工料规范、合同条件保修、总承包方应缴纳的增值税附加及其它税金（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所须的费用（不论单价细目表内有无分项列明）。

业主方与承包人确认，本工程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暂定价格，在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根据业主方的指令（包括指示修改设计、变更施工方案或变更工程）对工程量和工程内容无条件进行调整，工程合同包干总价最终金额以届时按业主方最终确认的工程量和工程内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为免疑义，本协议第 1.1 条款项下“工程合同文件”所提及的“工程合同总价”均应符合本条款的规定。

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设计费、人工、材料、机械、增值税附加及其他税费（发包方可抵扣增值税除外）、直接费、间接费及利润等，亦包含人工的工资、奖金、超时工作，材料的物料、损耗、包装、运输、贮存、税项、专利费、保险、机械、管理、利润、监督及质检费、检验费、检测费、验收费、二次搬运费、吊装费、成品保护费、不可预见费、包干费、开办费、技术费、深化设计费、工程检测费、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临时设施）、操作人员培训费、规费等；因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甲供材进场及安装的协调配合费、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红头文件的颁发及汇率的波动而引起总承包方的费用增减，合同总价不会因上述原因而调整。

承包方须提供满足业主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业主方付给承包方的价款额（包含了增值税以及所涉及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承包方应承担的各类税费）（“合同总价”）或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其它款项，作为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报酬。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如因中国税法修订、税制转换或税收政策变化导致适用的税率发生变化或因承包方纳税人种类的变更而导致承包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相比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双方同意保持本第 3 条所述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率以变化后承包方实际适用的税率为准。

- 3.1 合同总价的确定、计取、调整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件中相关条款的约定为准。
- 3.2 以上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承包方对专业分包工程、独立供货单位及独立工程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所需的承包商服务费。(如有)

4. 合同工期

- 4.1 本工程施工工期为 6 个月。合同工期按日历天计算包括星期六、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合同工期的起计日按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项目计划的进场日期定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各阶段的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中所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 4.2 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要求和国家规范进行施工并须在上述 4.1 条所述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及通过业主方和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

5. 工程质量

- 5.1 承包方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并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上述各技术要求规定的合格等级。

- 5.2 本工程竣工后的缺陷保修期见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须按建设项目所在地颁发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相关管理办法、《OHSAS 18000》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ISO 14000》环境质量管理标准、《绿色建筑》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约定》的要求以及国务院第 393 号令发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为确保施工现场的管理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业主方将按月对承包方施工现场的管理状况进行考核。

7. 业主方代表

7.1 业主方任命_____先生/女士为业主方代表，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8. 承包方代表

8.1 经业主方同意，承包方任命王为忠先生为承包方的施工项目经理（“承包方代表”），并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9. 分包及独立工程

（不适用）

10.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解释。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上海判决。

11. 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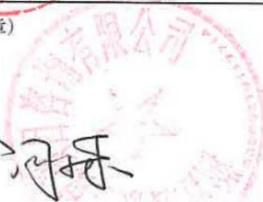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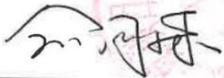
本合同贰正叁副本共伍份（承包方壹正贰副，业主方壹正壹副），具有同等效力，自业主方及承包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署后如有变更、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署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 52#和53#精装修 52# 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808m ²	工程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造价	2301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甩项项目和原因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1日				

本表为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的附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3# 编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8442m ²	工程地点	宁波前湾新区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造价	2197万元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技术资料完整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甩项项目和原因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经理:  王为忠  2024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俞周林  2024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毅 2024年11月1日				

本表为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的附件,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宁波前湾新区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和
5 3 #精装修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前湾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制

填 报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参加验收的所有人员签字，建设单位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组长	马刚毅
成员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成 员
建筑装饰装修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通风与空调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智能建筑	马刚毅, 俞周林, 王为忠, 刘地威

注：建设、设计、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均必须参加验收。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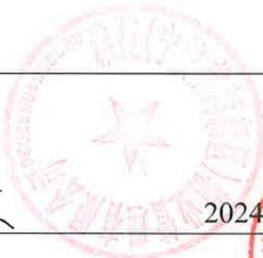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三、工程质量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评定情况	质量保证资料情况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基本齐全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合格	基本齐全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基本齐全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基本齐全
智能建筑	合格	基本齐全
使用功能和观感质量情况： 本工程基本符合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一般。		
存在问题： 1. 楼面地板局部收口收边不到位； 2. 墙面局部打胶收口不到位墙布局部起皮开胶； 3. 室内精保洁未完成，局部清理不到位； 4. 卫生间、淋浴间保洁清理不到位，局部未打胶。		

竣工验收结论:

经各方评定, 该工程评为合格工程。

参加验收的各单位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刘毅 2024年12月20日
	设计单位	 刘地成 2024年12月20日
	监理单位	 何可林 2024年12月20日
	施工单位	 王加兵 2024年12月20日
	其他单位	 三为忠 2025.06.23
		2024年 月 日

注: 备案时, 建设单位还需要提供一份竣工验收签到单, 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竣工工程质量报告

监督登记号：330252202406140101-39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工程类别	民用建筑
	工程地址	宁波前湾新区金源大道东，海秀路南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造价	4498.000 0万元	建筑面 积	17250.00 m ²	建筑层数	地上27层
	开工时间	2024年6月 15日	完工时 间		施工许可证 号	330252202406140101
	建设单位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施工技术标准目录	齐全					
工程完工情况	已完工					
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情况	齐全				
	分部质量验收结论	合格				
	观感质量	一般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情况	合格				
	质量评价	合格				
报告人（项目经理）	王尧忠					
企业技术负责人：	王尧忠					
法人代表：						
报告单位（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 和 5 3 # 精装修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众芯广场（南区）卓越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	518031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施工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已履行		
执行施工规范的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按规范进行施工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送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	对工程原材料、混凝土、装修材料等进行了送样检测，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		
对本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对本工程的质量评价意见：	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单位技术负责人： 			
单位法定负责人：  2024 年 4 月 30 日			

- 1、本表由工程施工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够，一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监理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和 5 3 #精装修		
单位名称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601-1 室	邮政编码	312000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行为已履行		
执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监理规范的情况	重要结构部位执行了旁站、巡视进行检验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实体检测见证制度。	对工程原材料、装修材料等进行了见证取样检测执行，实体检测时旁站见证		
隐蔽验收和功能性试验情况	做到每次隐蔽验收和功能性试验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是否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及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单已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对本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对本工程的质量评价意见			
质量责任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俞国林 2024 年 10 月 1 日			
单位技术负责人:  沈强 2024 年 10 月 1 日			
单位法定负责人:  2024 年 10 月 2 日			

- 1、本表由监理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 和 5 3 # 精装修				
设计单位	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17250.00 m ²	结构	框剪	层数	地上 27 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139 号 1 幢		
质量验收意见					
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质量	工程依据有关部门的批文及勘察成果文件依法进行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并通过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节能审查、规划、消防部门审核，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所签发的设计变更文件符合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实体与设计变更相符。				
质量问题出来情况	未发现结构性和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				
主要部位质量检查情况	参加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检查验收，签署了有关技术文件。				
完成设计文件情况	本工程按设计图施工，工程实物质量和工程具备的使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评价意见：	同意评定为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刘地威 注册号：3100647-010 有效期至：至2026年07月02日 </div>				
项目负责人：	刘地威 2024年12月1日		 （单位公章）		
单位技术负责人：	刘地威 2024年12月1日				
单位法定负责人：	陈磊 2024年12月1日				

1、本表由工程设计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够，一份自存。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建设单位质量检查报告（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 和 5 3 # 精装修		
单位名称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前湾新区海晏路 711 号	邮政编码	315300
建设单位质量责任行为的履行情况	质量责任行为履行到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责任行为的履约检查情况	对设计、施工、监理质量责任行为履行检查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制度执行情况，实体检测见证制度。（本条适用于未委托监理的项目）	执行工程报验制度、材料见证制度		
隐蔽验收和功能性试验情况（本条适用于未委托监理的项目）	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功能性试合格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质量检查情况	结构能安全适用，适用功能一般		
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通知单是否监督监理、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监督机构签发的质量（安全）整改单已监督施工单位落实		
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处理意见	无		
对本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合格			
质量责任人签字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 日			
单位法定负责人：  2024 年 12 月 1 日			

- 1、本表由建设单位按单位工程填写，一式三份，两份分别交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一份自存。
- 2、各栏内容应如实填写，如有违反、不满足情况，应详细写明，可另附表。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和 5 3
#精装修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地点：现场办公室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结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单位：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会议主持人：马刚毅

会议内容：

首先由业主代表组织对工程状况做简要概括，然后有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概况做简要汇报。

随后检查人员对工程进行全面的检查和验收，包括观感目测、安全方面、技术资料综合验收。经过实际查看，各单位对工程不足之处提出了几点问题：

1. 楼面地板局部收口收边不到位；
2. 墙面局部打胶收口不到位墙布局部起皮开胶；
3. 室内精保洁未完成，局部清理不到位；
4. 卫生间、淋浴间保洁清理不到位，局部未打胶。

综合各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待以上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同意竣工验收合格。

会议签到单

工程名称：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2#和 53#精装修

会议名称：竣工验收

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马徽	雅捷	项目负责人	18651611118	
李博	雅诗阁	总监	18066618000	
俞小博	浙江绿城建设集团	总监	1379855575	
王力忠	深圳中壹	项目经理	1701446663	
沈珠	深圳中壹	项目经理		
刘地成	上海信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917380997	
杨秋	上海信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	13564375556	
王海瑞	浙江中壹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玉兰	浙江绿城建设集团	总监		
王佳伟	雅捷	项目经理	13568457055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5 2 #和 5 3
#精装修
竣工验收整改报告

浙江公诚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雅捷（宁波前湾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由我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 8#d 地块) 52#和 53#精装修，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竣工验收过程中，对各方提出的几点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具体详见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1. 楼面地板收口收边已到位。
2. 墙面打胶收口已到位墙布起皮开胶已修复。
3. 室内精保洁已完成，清理已到位。
4. 卫生间、淋浴间保洁清理已到位，已打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监理单位

俞蔚林

建设单位

马敬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3#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27层/8442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端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2月1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姓名: 刘地威
注册号: 3100647-010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2日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绿地杭州湾三期（康乐宜居8#d地块）52#和53#精装修 52#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27层/8808m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端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汪玮	完工日期	2024年11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2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4 项，符合规定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 企业业绩：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ZYSG-2022-053-4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经综合评定，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书起 2 天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携带本通知书与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接施工进场事宜。否则，招标单位将有权取消中标单位中标资格。

雪松商务中心项目工程负责人周锦刚，联系电话 13368251906

雪松商务中心项目工程负责人刘伟，联系电话 13394895557

特此通知！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2756-2022-053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 包 人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XS-XNZB-施工-0082
合同总价	RMB¥42,110,732.32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成都雪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成都雪松商务中心一期（一标段）室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雅蓉江路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

2.1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施工界面：详见附件，具体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工作界面划分表》

2.3 图纸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1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2 超出合同约定数量图纸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索取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图纸，其费用按承包人自行承担计取。

2.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1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4 承包人应对图纸严格管理，指定专人接收、妥善保管，不得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以外的用途并须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计划调整开工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上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验收报告上确定的日期为准。

3.3 合同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232 个日历天。绝对施工工期已综合考虑冬雨季及政府治污减霾及春节放假时间等各项因素。

3.4 若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上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3.5 开工及延期开工

3.5.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 16.1 条执行。承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3.8.3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补充协议。其追加的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 合同价款

- 4.1 包干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壹拾壹万零柒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42,110,732.32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玖拾玖元叁角捌分(¥38,633,699.38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柒仟零叁拾贰元玖角肆分(¥3,477,032.94元)。

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实际工程含税总造价: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准。

-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1)方式。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计价方式:

(1)清单计价 或 (2)定额计价

- 4.2.1 定额计价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合同特殊条款。

- 4.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采用(2)方式,如特殊条款有其他约定,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价款确定方式:

(1)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 或 (2)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

- 4.3.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单价应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内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4.3.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作承包人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承包人的风险,不作调整。但下述项目,暂以工程量清单所载的资料及数量为准,并作为工程更改计费的基础,最终按实际施工的数量调整:①暂定项目;②暂定数量项目;③清单载有而招标图纸遗漏的项目。合同总价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本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发票开具要求。

- (3) 发/承包人所需/所出具的增值税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先出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方可予以支付款项。承包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如逾期送达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5) 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如：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发票金额短少等），承包人要承担赔偿责任，且承担赔偿责任不能免除承包人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 (6) 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承包人应履行协助义务，双方按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适用公告执行。
- (7) 在结算书审批完毕后，发包人支付第一笔结算款时，承包人须同时持全额保修金发票收取第一笔结算款，发包人在收到保修金发票的同时，向承包人开具保修金等额的收款收据，承包人日后在收取保修金时应出具收款收据收款。

5.5 支付方式

采用现金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半年期）。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占应付工程款金额的 20%，由甲方开具其作为出票人及承兑人、期限为 6 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给予乙方。

六、 发包人

6.1 发包人代表

6.1.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 (1) 姓名：周锦刚 职务：工程负责人
- (2) 职权：负责现场监理、验收、签证及工地协调工作。有关签证的有效性以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为准。
- (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指令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项目驻场执行经理，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6.2 发包人责任

- 6.2.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及必要的三通一平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 6.2.2 如有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 6.2.3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政府要求发包人办理的证件、批件（消防、防雷工程不适用）和停水、停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并协助承包人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政府部门手续。
- 6.2.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6.2.5 协调承包人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 6.2.6 向承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场地。
- 6.2.7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及材料样板。
- 6.2.8 审核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报表。
- 6.2.9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6.2.10 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管理与配合工作。
- 6.2.11 监督、检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隐蔽验收、图纸变更及工程签证等工作。
- 6.2.12 组织相关人员对承包人的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 6.2.13 其它合理的管理与配合。

七、 承包人

7.1 承包人代表

7.1.1 承包人的项目驻场执行经理

- (1) 姓名：段君才 联系电话：13330991158 电子邮箱：562204494@qq.com
- (2) 职权：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现场施工和合同履行。

7.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1) 姓名：姜洪毅 联系电话：18981858777 电子邮箱：64264312@qq.com
- (2) 职权：作为承包人履约督查人，督促和检查驻场执行经理的职责履行，项目负责人与项目驻场执行经理对于项目相关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7.2 承包人责任

- 7.2.1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办好各项施工手续及相关证件。
- 7.2.2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对施工条件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已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成都雪瓴企业管理有限**
公司

住所: 4402212009100148969
注册地址: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盖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注册地址: 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邮政编码: 518000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 (请在适用的方
框里打“√”):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 (适用简易计
征方法)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证的编
号):

440300766387376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 (3) 包括按甲方要求制作样板。
- (4) 包括施工成品保护措施（分阶段制定专项成品保护措施），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予以实组织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以及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变更及签证。
- (5) 包括工程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标准中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 (6) 对设计图纸不明确部位进行深化并提供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盖章的图纸并负责图审通过，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图纸深化不增加合同造价。
- (7) 凡本工程涉及的造型、色彩、质感、大小、尺寸、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材料，均需报样板，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审核后方可使用。
- (8) 成品保护：乙方进场前需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
- (9) 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转交总包单位统一存档。
- (10) 工程范围的调整：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范围、增加或减少工作内容，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完成，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增减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计价方式计价，发包人不给其它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拒绝施工的，应按该工程确定的合同造价的 200% 承担违约金，由发包人认可后，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 (11) 竣工预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全部撤清（除维修人员），撤场前承包人有义务使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包括工程竣工后对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管线）、工程垃圾的拆除、清运。现场公用设施完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临时设施应同时拆除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否则，发包人组织他人外运，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12) 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
- (13) 毛坯房入户门（同精装修品质）、防火门（户内避难间）、护窗栏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开工指令为准；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书面调整外，**无论何种原因，竣工日期不变。**（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或民扰、疫情、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如进场或者开工日期有变更，以发

包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进场并开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应当进场。同时承包人须配合总包工程的工期及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预定的完工日之前完成。

三、质量标准

1、乙方设计须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中有关施工图的深度要求及本装修改造工程涉及的相关专业设计规范、施工工程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8）及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施工工程质量标准：（1）满足国家及湖北省现行的有关标准（以最新版为准），并达到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及配合要求；（2）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等的规格、型号、品牌须不低于现有样板间交付标准，如与样板间不同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

（3）户内门与安全防火门需在外观、样式、颜色及纹理等效果上统一。

3、装饰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主要有（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6；（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3；（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12）《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14）《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 1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国质检标函【2002】392 号）。

4、其他约定的施工标准：本工程施工标准按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5、乙方不得以招标人提供图纸与深化图纸有差异为由进行调价。

6、乙方报送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材料样品须满足上述国家及湖北省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标准，尤其是针对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室内空气质量控制、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的限量控制等，房屋装修完毕后乙方须邀请甲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单位对室内环境控制进行检测，包括空气质量、有害物质限量及放射性核素限量等，且检测结果

必须满足现行最高标准；若不达标或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拆除及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如造成甲方名誉损失的将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伍万玖仟叁佰壹拾叁元零角捌分（¥ 40059313.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444844.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固定总价 _____。

2.1 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自税率调整之日起，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新税率重新计算新的含税价予以结算，除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外，其他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本合同不执行。

2.2 本合同价款为按照承包范围、招标图纸、工程管理及技术要求清单固定总价包干。合同价款除本合同明确规定（如暂列金额、暂定项目、暂定数量、暂定单价、工程指令、工程签证、甲指乙供材节超）外，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图纸设计的错误皆由投标人承担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2.3 本合同价款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各类保障金、专家论证费、商检费、专利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及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包括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收费），含人材机之任何市场价差、施工管理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超高费等；特征描述中

不完善，但按常规于完成该对应子目所必须有的工作内容，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调整。

2.4 本合同价款包括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综合单价其他风险费用：不会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非调价材料价格波动、劳务市场价格波动、货币汇率变动及通胀或费率变动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综合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 本合同价款包括为完成工程的一切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满足合同要求所需投入；措施费投入：机械进退场费及场内搬迁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分期交付、隔离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材料检测费、室内空气检测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深化设计费、二次搬运费、建筑垃圾费、保洁费、工程水电费、公共部位电梯轿厢保护费、工程竣工验收时所提交之技术资料编制费等；国家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所有费用；

2.6 本合同价款措施费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不论今后实际情况与承包人预期估计有多大出入，亦不论有没有设计变更，一概不予调整。惟若此等项目所说明的工程不需要执行时，则相关价款会在结算总价内相应扣减。

2.7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包括由发包人签字的白图），应在10日内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图纸错、漏、缺、不同专业之间相互矛盾等技术问题（包括各专业之间的以上问题），如不能及时提供或提供内容缺漏的，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书面提出的设计变更及其附图等技术文件后，应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及其附图等技术文件中错、漏、缺、不同专业之间相互矛盾等技术问题（包括各专业之间的以上问题），如不能及时提供，则由此所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25%由承包人承担。

2.8 具体工作内容以界面范围划分文件内所述为准。本工程为精装交付，且此部分工作需满足发包人与实际购房人间约定的装修交付标准。承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同时承包人

并已接受了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上述合同价报酬金额。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卫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包括答疑文件、补遗文件、澄清文件、约谈记录、询标纪要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 (3)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工程（指令单）变更单、设计变更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会审纪要）；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应以日期较后者或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鉴于本项目属于保交楼民生项目，如本合同条款之间不一致，承包人承诺同意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利于发包人且从严标准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且承担相关违约处罚。

发包人：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臻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712MA49C76852
地 址：鄂州市临空经济区泰富广场
3号楼16层05室
邮政编码：436000
法定代表人：王臻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331656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
市江汉区支行
账 号：942002010057219873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
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
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90541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472

ZYSG-2023-573 - 35

完工证明

工程名称	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鄂州市滨湖东路东侧、学府路北侧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鄂州恒大誉府（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包括 4#楼、5#楼、6#楼、7#楼共计 486 套精装房及地下室、首层大堂、标准层公区批量精装修施工，已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施工完成，并已交付使用。</p>	


鄂州恒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7 日

5. 企业业绩：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2 版)

工程名称：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横沥岛

施工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合同编号：CFGZ-GZNS-JZ-2023-01-001

发包人：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0-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广州南沙横沥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2020-440115-70-03-002590。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广州南沙 2019NJY-15 地块项目二期 7#地块精装修工程,包括范围内的所有室内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标准层户型及电梯厅、地下大堂、地下大堂入口墙顶及入口处车道天棚、公共走道、首层大堂、电梯厅(包含负一层、负二层、负三层)、电梯轿厢等内装修和架空层墙面、天花吊顶装修等精装工程。

上述装修范围内容具体包括:卫生间两次、厨房、阳台、入户花园防水工程;墙顶地装修、吊顶;户内强弱电配管配线安装;给排水配管安装;工程灯具安装;开关面板插座安装;瓷砖瓷片采购及铺贴;水槽及龙头安装;浴霸凉霸安装;洁具(马桶、马桶盖)安装;卫浴五金安装;淋浴花洒安装;卫生间台盆安装及龙头安装等内容。以及住宅配套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图纸及合同附件 6.9 界面划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天。开工日期如有变化，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为本合同约定工程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设计及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合格之日，如需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该部门出具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合格备案之日为竣工日期。

节点工期：

施工样板层及施工工艺工序样板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45 天内完成。

公区装修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60 天内完成公区水电作业、110 天内完成公区湿作业、120 天内完成公区木天花吊顶作业、150 天内完成公区装修。

整体工期：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后 90 天内完成全部水电作业、120 天内完成全部湿作业、135 天内完成全部天花吊顶作业、160 天内完成整体工程。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

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的现行规范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约定的合格标准，若这些规范标准有修订或不同规范之间有差异，按照最新版本、最高水准、最严格要求执行。

安全管理目标为：死亡事故为零；重伤 1 人及以上事故为零；大型机械设备事故为零；火灾事故为零；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事故为零；造成一日以上全部停工停业事故为零。负主要责任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为零。一般环境事件（IV 级）为零。职业病危害事故为零。轻伤频发率控制在 3% 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35,885,633.07 元）；增值税率为 9%，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贰万贰仟伍佰玖拾玖元壹角伍分（¥:32,922,599.15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陆万叁仟零叁拾叁元玖角贰分（¥:2,963,033.9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贰仟陆佰贰拾元陆角贰分 (¥:195,055.00 元);

(2) 暂列金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叁佰伍拾万元整 (¥:3,500,000.00 元)。

(3) 不含暂列金的合同含税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贰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零柒分 (¥:32,385,633.07 元); 增值税率为 9%,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仟玖佰柒拾壹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玖角柒分 (¥:29,711,589.97 元),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肆仟零肆拾叁元壹角 (¥:2,674,043.1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史秀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南沙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D3CKJXC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号701房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
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
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 511466

法定代表人： 汤仙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20-3891769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 号： 3602 0569 0920 0532 893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 黄小玉

电 话： 0755-82994241

传 真： 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 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ZY SQ-2023-236-15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楼幢号、部位	7-1#、7-2#、7-3#楼	工程内容	户内及公区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编号	GFGZ-GZNS-JZ-2023-01-001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我司承建的广州南沙2019NJY-15地块项目二期7#地块精装修工程-标段一已竣工，经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请予以审查和验收。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设计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设计工程部经理:

正式验收日期:

Signature of Design Engineer

注:1、本表格由施工单位编制，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后会签(原件须一式五份，施工单位三份，建设单位两份); 2、竣工日期以最终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为准。

6. 企业业绩：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ZY SG-2024-340 -23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2-440304-04-01-154807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07.830295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龚传斌

本工程于 2024-02-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5-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5-21



查验码: 158978782248532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 V S1-2024-340 -23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三路园中花园

发 包 人：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三路园中花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中路,总建筑面积 21700 m²,可供商业出租面积约 17000 m²。其 1-3 层为商业中心,4-31 层为住宅,本项目提升改造的内容是 1-2 层商业中心。本次招标内容为装修装饰工程招标,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梯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园林绿化、消防工程、外立面及屋面翻新、泛光照明、幕墙工程、配套室外工程、标识系统等的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本次招标内容为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电梯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弱电工程、园林绿化、消防工程、外立面及屋面翻新、泛光照明、幕墙工程、配套室外工程、标识系统等的采购、施工、安装及调试,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为准;

2、施工完成后,负责对室内进行开荒保洁、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治理(直至合格)、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

3、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含施工、电梯、消防、

绿化迁移、市政接驳等所有工程所需的全部审批手续），并负责树木迁移、绿化修剪、管线迁移、拆除清理外运、白蚁防治、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室内环境监测、与工程相关的专家评审及会务考察等费用、其它为确保工程达到竣工交付标准的必要工作，并履行保修责任。

4、项目竣工前或有招标人的承租人进场施工，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承担此类商户现场管理工作，并指导承租人施工、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协助招标人运营部、工程物业团队审核对接商户的装修方案，协助招标人处理特殊商户的工程需求及调改。如果需要，总包方有义务为相关施工单位的人员进行培训。

5、发包人虽未明确列举，但投标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费用及风险，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而需要执行的可能遗漏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1日; (以实际下发开工令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承包人：深圳申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凤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732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三路园中花园B栋三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郭凯	法定代表人：周凤琪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5886243	电话：0755-82994241
传真：_____	传真：0755-82990571
电子信箱：chengjmy_1@szcjtt.com	电子信箱：zy@zy-const.com
开户银行：深圳工商银行园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000024719200112755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ZY sh - 2024 - 340 - 23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裙楼提升改造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三路园中花园裙楼1-2层局部	建筑面积	31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607.830295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02-440304-04-01-15480701				
开工日期	2024年8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302-440304-04-01-1548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城建明园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一伟
副组长	步嘉祥
组员	林壁鸿、张伟涛、姚德玉、张辉鸣、郝阳、刘之滨、龚传斌、林俊添、袁爱龙、李晓杰、刘冰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郝阳	张辉鸣、龚传斌、林俊添、刘冰雨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涛	林壁鸿、姚德玉、袁爱龙、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刘之滨	黄声群、叶秋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_____5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5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5_____项	共 _____4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4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4_____项	共 _____12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9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3_____项
屋面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_____8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8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8_____项	共 _____8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8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8_____项	共 _____8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5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3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_____10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10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10_____项	共 _____6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6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6_____项	共 _____8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5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3_____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_____8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8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8_____项	共 _____2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2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2_____项	共 _____4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3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1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评为好，观感质量为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辉鸣

注册号：4401922-015

有效期：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步嘉祥

注册号41021297

有效期2026.09.18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龚陈斌

粤1342011201106517(00)

建筑

2026.12.05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7. 企业业绩：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Z: SG 2023-10-18 46
758

QCGX2 023101804167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集团
中壹建设

中壹建设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1.3 施工条件：与总包公区精装穿插施工。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材料（条款约定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除外）采购、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成品保护及维护、材料见证送检（材料送检项详见附件《龙胜批量精装修送检清单》）及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试压试验等）、检测验收、工程及档案移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 房间内：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天地墙面装修施工，室外阳台地面，以及此区域内的防水、卫生间回填等相关施工内容。装修范围内洁具、门（含锁）、五金、灯具开关插座等相关的安装施工，甲供材料的安装：厨房设备、空调等甲供设备的安装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定位放线、开孔、接驳、封堵等工作。

2) 甲指乙供、甲供材料的下单、收货、验货、安装、开孔、接水等工作。
（《华侨城龙胜项目全项目品牌供货单界面一览表》，《甲供材料、甲分包施工责任划分》）

3) 总包范围内安装工作（强电安装、有线电视、可视对讲、紧急报警等弱电工程）的配合；

4) 垃圾清运、卫生清洁。

5) 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6) 材料送检、试验费用。

- 7) 白蚁防治工程。
- 8) 配合总包、甲方的验收、移交、入伙、维修等工作。
- 9) 不包括消防工程，但包括配合消防验收通过所需的报审配合工作；
- 10) 各专业工程的收口、收边、验收等配合工作；
- 11) 包括成品保护、材料运输通道保护、运输电梯保护及恢复等。
- 12) 配合施工区域内的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定位、放线、图纸深化等。
- 13) 详见《合同清单》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它施工内容。

(2)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项目位于密集居民区，环保部门对作业,其他时段施工可能导致周边居民投诉及 环保部门处罚，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作业时间的限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3)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工程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并不限于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环保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充分 考虑相关的验收要求，确保工程原材料、材料送检（包括甲供材）、现场施工、资料编制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包括验收配合费用）。

(4) 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三、工期要求

3.1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即自建设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152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要求。施工期间可能会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需要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充分考虑，提供相应工作面及应有的配合。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建设单位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承包单位可在情况发生后的 7 日内提出工期延长（若未在 7 日内提出，则建设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4.1 建设单位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4.2 由建设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4.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3.4.4 一周内非承包单位原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每日的 8 时至 20 时）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5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工期完工。且总工期不能超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上限，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 1 日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 5000 元。

3.6 交付小业主前，承包单位有跟踪和维修各项质量问题的义务。

四、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22,304,061.38 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万肆仟零陆拾壹元叁角捌分），增值税额¥2,007,365.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伍角贰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24,311,426.9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叁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陆元玖角）。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

4.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建设单位支付承包单位的价款。

4.2.2 本工程为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及送检费用、机

此页无正文

建设单位 (公章)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10.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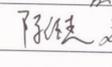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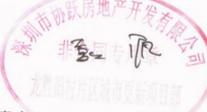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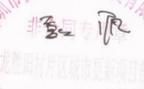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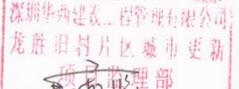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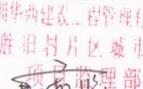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 否则视为不履约
户名: 深圳中壹建设银集团) 有限公司
帐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零星 / 专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 (龙胜悦府) 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造价	24311426.90 元	合同编号	QCGX20231018041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28 日
交验项目及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	
B 栋室内装饰工程		按要求完成 100%		资料齐全	
B 栋室内安装工程		按要求完成 100%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的单位名称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 相关人员核签	
设计: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 (深圳) 有限公司		 姜秉双 黄家俊 陈相高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专业 姜秉双	
建设: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专业 陈相高	
施工: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陈相高 刘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专业 陈相高	
监理: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专业 陈相高	
		 姜秉双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综合	
 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负责人:  (公章)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公章)	

- 注: 1、竣工验收前, 建设方工程各专显工程师必须填写到料审查表 (详见附件表一、表二); 未填写资料审查表的工程项目不得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后, 未有特殊原因须在 15 天内签字盖章完毕 (各相关单位必须在签字盖章后方能提交建设单位盖章)。否则需重新组织验收。
 3、零星、专项工程验收由工程经理组织, 工程技术资料审查结果和验收结论栏、专业组长会签勾选栏 (含表二) 由工程经理填写、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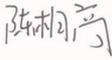
竣工资料核查意见表【表一】

NO: _____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 (龙胜悦府) B 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资料阶段范围
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符合要求</div>	
核查人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4px; font-weight: bold;">姜秉双</div>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本表说明详见表二中描述。

竣工资料审核责任人及其审签操作程序表【表二】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2 地块（龙胜悦府）B 栋户 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阶段范围：		
审核人员签名栏（注明日期）						
专业会签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经理
签名栏						
<p>说明：</p> <p>1、“资料阶段范围”是指基础、主体、空调、消防、燃气、单位工程等阶段的专业资料。空调专业的现场监理人员签字栏可加入“水”专业审核。</p> <p>2、各专业审签操作程序如下：</p> <p>1) 施工单位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工程经理。</p> <p>2) 工程经理在[表二]专业会签栏中勾选后，将竣工资料及[表一]、[表二]交相关专业工程师审查并在[表一]中填写整改意见。</p> <p>3)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竣工资料及整改意见复审并在[表一]中签署意见。</p> <p>4) 工程经理将竣工资料及[表一]交施工单位整改。</p> <p>5) 施工单位将根据[表一]中的整改意见逐条整改后的竣工资料交工程经理。</p> <p>6) 相关专业工程师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查，审查通过后在[表二]中签字。</p> <p>7) 工程经理及相关专业组长对整改后的竣工资料审核后，在[表二]中签字确认并交施工单位。</p> <p>8) [表一]、[表二]纳入竣工验收资料存档。</p>						

8. 企业业绩：云海台项目二期 C 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H-2021-230-16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的云海台项目二期 C 区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招标类别为施工招标，建设地点为三亚市崖州区创意新城产业园区内，招标内容及范围为包括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三亚市云海台项目二期 C 区室内精装修施工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开标后，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暂为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元整（¥20500000.00 元），具体以合同清单为准。

中标工期要求：为 244 个日历天，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其中，样板栋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0 日。竣工日期、样板栋完成时间除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以外不得顺延。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



SG-2021-230-16

云海台项目二期 C 区室内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海南盛百安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签 约 地 点： 三亚市崖州区创意新城云海台

签 订 日 期： 2021 年 4 月 15 日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 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海南盛百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 室内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三亚市崖州区创意新城产业园

3. 工程内容：室内精装修。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承包范围：乙方负责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多层1-8栋室内精装修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具体内容按照甲方盖章下发的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清单、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等。

2. 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装修垃圾清理清运、施工前后及施工过程中成品保护费、包保险、包税金等一切费用的形式承包本项目。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通用条款第9条执行。

第四条：验收及移交

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的约定进行验收，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1.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两年。

2. 其余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3条。

第六条：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4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现场管理代表签发的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2. 合同总工期：244个日历天。

3.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15日。其中，样板栋完成并移交时间为2021年7月10日。

4. 节点工期要求：

(1) 双方按照14.1约定的时间节点按双方认可的移交的标准向乙方移交作为需装修单元施工场地移交标准样板间、销售中心。

(2)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则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材料要求及供应

1. 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供货商进行采购的材料由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要求注明的颜色、质量、质感、规格、品牌送实物样品供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实物样板封存，并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

实物样板自行采购。

第八条：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暂定 18580152.66 元，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

2. 计价办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清洁、装修垃圾清运、一切风险因素等完成该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费用。除设计变更外，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竣工图纸计算。本项目所有甲分包工程纳入精装修中标人单位所施工楼栋的总管理，精装修施工单位有权收取配合管理费，配合管理费收取比例由精装修施工单位和甲分包单位自行协商，配合管理费收取比例不高于甲分包工程合同造价的3%。

合同签订后如发生变更、签证，如果投标报价清单有相同或者相似的单价，套用清单单价；如果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单价，则装饰工程部分执行《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5)》、《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及其配套计价办法，水电安装工程执行《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7)》及其配套计价办法，社会保险费的费率按23.5%计入造价。税金执行财税(2019)100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

3. 承包方式：

(1) 施工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 主体单位的配合内容为：提供水源电源、现有垂直运输设备、材料设备临时堆放场地。

4.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踏勘现场并掌握一切现场的一切影响工程造价的资料，因此乙方不得在进场施工后以不了解现场情况或其他原因为借口变更合同的已定价款。

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 以提供银行保函形式；2. 提供合同总价金额10%；3. 期限：覆盖整个施工工期。

第九条：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实际进度支付，每月工程进度款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2. 工程完工后，进度款付至合同价款的85%，余下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再支付至工程审核结算后造价的97%，剩余审核结算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

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25日上报进度付款申请单。

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收资料的7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7个工作日内。

4. 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45天内提出结算审核结果，双方对结算造价确认后30天内，甲方累计支付乙方至实际结算工程款的97%。

5. 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质保金，待两年的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则在 30 天内付清。

6.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工程发票的金额中含甲方指定材料款在内的装修总价。

7. 工程结算款均由甲方以人民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有误，导致甲方无法办理转账手续，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

户名：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行
开户行：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第十条：现场移交标准

墙体砌筑及批荡已完成，并满足双方确定的样板间标准。

第十一条：双方现场代表

1. 发包人授权 郭喆（电话：15998386783；邮箱：3310@88.com）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2. 承包人委派 姬鹏翔（电话：13430773330；邮箱：vpn9983@163.com）为现场管理代表。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

1. 甲方只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堆放材料的场地，乙方自行解决施工及管理人员住宿办公场所，甲方不予补偿费用。

2. 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与邮箱：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承包人（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电话与邮箱：0755-82994241、vpn9983@163.com

签约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	云海台项目二期C区室内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5日
建设单位	海南盛百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年4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2日		

验收内容

1. 是否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2. 是否完成变更及签注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3. 图纸、竣工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整理完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4. 是否按照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说明（因新冠疫情影响）
5. 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说明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其他问题清单（见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验收意见：

同意自签字盖章之日起验收、附表问题清单中的整改项目按保修约定（合同及保修协议）执行
 不同意办理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 年 6 月 22 日

9. 企业业绩：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2021-078-3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项目编号：201UA0010752）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	该项目工期为 245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暂定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不包含加推工程工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和验收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地点	南宁市吴圩镇友谊路吴圩段 33-1 号		
项目经理	陈俊杰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壹角贰分		
	小写：¥18,559,562.12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张文言；联系方式：15994462563。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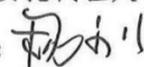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 www.szygcgpt.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1月25日

ZY56-2021-078-3

合同编号：广西振工启航城合字(2020)03-69号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
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33-1 号

发包方(甲方)：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西振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0-1 号振业·青秀山 1 号营销中心二楼

法定代表人: 吕红军 职务: 董事长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
三层、四层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职务: 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 33-1 号。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范围,暂定11#、12#共2栋楼,装修面积约为22252平米,共200户,具体详见下表:

11#、12#楼精装房装修施工面积统计表						
楼栋号	装修图户型	对应建筑平面图户型编号	建筑面积(m ²)	户数	总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1#楼	A1	B1	137.57	25	3439.25	按B1户型等同于A1户型; B2户型等于A2户型; B3户型等同于A3户型; B4
	A2	B2	111.58	25	2789.5	
	A3	B3	92.12	25	2303	
	A4	B4	103.77	25	2594.25	
12#楼	A1	A1	137.57	25	3439.25	A3户型; B4户型等同于A4户型,投标单位
	A2	A2	111.58	25	2789.5	
	A3	A3	92.12	25	2303	

	A4	A4	103.77	25	2594.25	自行综合考虑。
合计				200	22252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范围为广西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暂定 11#、12#楼，施工面积约 22252 平米）。按招标单位提供的由广东名都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振业启航城精装房 A1、A2、A3、A4、C1 户型全套施工图纸（出图日期 2019.04）（水、电、平面图、立面图、橱柜、镜柜、浴室柜以及户内门深化图等）、燃气管道图、电梯轿厢地面铺装图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1、装饰硬装工程主要包括：墙面、天棚乳胶漆，墙面、地面瓷砖的铺贴、木地板铺装（与门槛石接缝处需采用铝合金 T 型收边条）、卧室客餐厅天花吊顶、厨房和卫生间的铝扣板吊顶、户内门、橱柜、浴室柜、厨房三件套（含抽油烟机止逆阀）、空调采购安装等工程。

2、装饰安装工程主要包括：灯具、开关、插座、洁具及角阀、地漏、卫生间五金挂件等材料的采购及安装，燃气管线路的开凿及恢复、安装、隐蔽等材料采购安装工程；灯具、开关、插座包含与铜芯线连接。

3、精装房的深度清洁维护。

(二) 工程承包方式：

1、乙方按承包范围暂定楼栋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包括内容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搭设脚手架（含满堂架）工料费用、瓷砖、石材磨边费、材料加工、开槽、防污、防水及材料所需的各种检测费及试验费、第三方室内有害气体检测费（不限于甲醛检测等等），各种材料的损耗费、运输费、卸车费、水平、垂直运输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技术处理费、保管费、损耗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工程竣工清理费及垃圾外运费、竣工图出图费、现场经费、综合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配合相

关部门的报建及竣工备案、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合同总价已包含按图纸、规范及确保验收需要进行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所示全部内容。还包括停电、停水、风暴、防洪、排涝、环卫、市容、环保、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包括按南宁市相关规定应由乙方购买的所有工程保险，除有特别约定，乙方在实施本项目工程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界面

1、11#、12#号楼所有精装房。主体总包单位已负责按南宁设计院出具的电施图、水施图的水、电管线预埋到位。

2、户内燃气管配合暗埋：厨房燃气表至燃气灶、燃气热水器位置的燃气管暗埋于墙体部分的开槽及对应的填缝、抹灰、修复工作和进入厨房预留洞口及燃气表至燃气报警阀、燃气报警阀至抽油烟机插座暗埋于墙体预埋管（含预埋管及对应的开槽、填缝、抹灰、修复等）均由精装单位施工（入户燃气管由燃气公司提供，安装由精装单位负责）；精装单位根据进度安排需提前 10 天告知燃气公司或招标方进场敷设燃气管道，并做好配合工作。

三、合同工期

该项目工期为 245 日历天，开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不包含加推工程工期）；

具体工期以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当天起计，并要求工程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整体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工期为日历工期，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

对于要求的总工期，乙方每滞后一天，则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天。乙方进场后应排布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不允许超过本技术要求规定时间），经审批的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工期每滞后一天，则应针对该节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天。

项目各楼栋主体总包单位已经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前提下，在甲方发放中标通知书当天算起 30 天内，乙方应完成对现场楼栋进行逐套检查及工作面移交工作，每套房形成书面移交文件，若有问题整改应以书面形式反馈总包单位并限期整

计算
组
认
不

施费用等后期均不予补偿。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五、工程承包价格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捌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18559562 元

不含税合同总价（大写）：壹仟柒佰零贰万柒仟壹佰贰拾壹元整

（小写）：¥17027121 元

增值税率：9 %

增值税税额：1532441 元

按施工图纸总价包干不作任何调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按承包范围暂定楼栋施工图纸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合同总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图纸包干，可对部分_____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2、项目单价：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合同的文件排序在先，解释效力优先）

- 1、协议书；
- 2、特殊条款和补充条款；
- 3、通用条款；
- 4、附件；
- 5、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6、乙方承诺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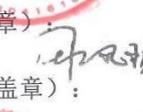
、商
织设
款、
、
《施
管
、
》、
项
施
、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广西振业房地产
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中壹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竹溪大道 20-1 号
振业·青秀山 1 号营销中心二楼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
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
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71-2351509

联系电话：0755-82994241

传 真：0771-2351508

传 真：0755-8299057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地支行

帐 号：552010100100061015

帐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签章日期：2021年 1月29日

签章日期：2021年 1月29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日期：2021.11.22	
施工合同名称	振业启航城项目批量精装房装修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	广西振工启航城合字（2020）03-69号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说明	我司已按合同规定内容及变更签证内容施工完毕，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竣工资料已按精装验收标准编制完毕。		
施工单位意见	本项目精装工程自检合格，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申请工程竣工验收。	专业工程师：	廖德 2021.11.22
		项目负责人：	陈俊杰 2021.11.22
地区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情况说明	经工程部会同成本部、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对精装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规定施工完毕，材料设备品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竣工资料完整。		
整改跟踪情况说明及联合验收结论	整改已经完成，同意竣工验收。		
联合验收各部门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李威 2021.11.22
	监理单位意见	专业工程师：	黄国雄 2021.11.22
		总监理工程师：	李叶华 2021.11.23
	工程管理部意见	专业工程师：	李华 2021.11.24
		工程总监：	李华 2021.11.24
	成本控制部意见	专业工程师：	王平新 2021.11.25
		成本总监：	王平新 2021.11.25
地区公司总经理意见	同意	签名：	王平新 2021.11.26

10. 企业业绩：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 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

ZY SG-2021-068

合同编号：YJC-LWS-SG-2021-001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
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 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赖屋山村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4765 m²。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 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正式施工图纸范围内除发包人分包项目外所包含之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序号	楼栋	层数	公寓层数	有无电梯	建筑面积 (m ²)	公寓面积 (m ²)
1	8#	5	1-5	无	457.00	
2	35#	5	1-5	无	556.00	/
3	49#	4	1-4	无	435.00	
4	68#	12	1-12	有	1468.00	/
5	95#	12	1-12	有	1849.00	/
汇总					4765.00	/
备注: 以上建筑面积为暂估面积,实际建筑面积以正式施工图纸所示为准。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检验试验费、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府协调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粗保洁费用、包风险、包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各楼栋工期详见附件《楼栋工期信息表》。每栋楼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发包人应至少提前【3】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工期要求》。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歇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极寒、高温、降雨、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10,509,496.1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零玖仟肆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为：**¥9,641,739.63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683,504.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伍佰零肆**。

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1）固定单价（含税单价以附件五中《固定单价参照表》为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不含税单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

（2）固定总价。

（3）其他价格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为忠**，联系方式：**13043440828**。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4. 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2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KHA8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元芬新村 108 号 楼 2 层

联系人：贾伟

电话：13811238786

电子信箱：jiawei@weitangshequ.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5009998888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联系人：王为忠

电话：13043440828

电子信箱：32902836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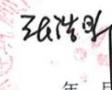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C-2021-06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8#/22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全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全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ok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13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C-2021-068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35#)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35#/29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1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2021年7月15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G-2021-06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49#)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49#/18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查符合规定 2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4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G-2021-08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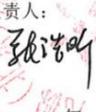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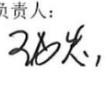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6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68#/70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7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全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全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8月18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 SG-2021-06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9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95#/80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3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山海公馆1栋A座、B座、C座室内装修工程, A、B座为精品住宅, C座为高端商务公寓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三四年五月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址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	运河新区公办幼儿园(暂名)装修工程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1174.49	2023.05.18 - 2023.08.11	叶一民
2	2024-2025年福田区公共住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	850	2024.09.02 - 2025.09.01	叶一民
3	深圳-华德泰工业园4栋2层办公楼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思灵(深圳)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80	2023.04.01 - 2023.04.30	叶一民
4	中央研究院办公室装修工程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40	2021.10.20 - 2021.12.28	叶一民
5	第一创业证券深圳深圳分公司原址装修改造工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77.12	2024.01.05 - 2024.01.05	叶一民

1. 项目经理业绩：运河新区公办幼儿园（暂名）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4月6日 所递交的运河新区公办幼儿园（暂名）装修工程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744927.00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项目经理：叶一民。

项目总工：王。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29 日内到嘉兴市展望路1号经投大厦B幢11楼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 4月 13日

LYSG-2023-218-14

00223-68

运河新区公办幼儿园（暂名）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运河新区公办幼儿园（暂名）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运河新区公办幼儿园（暂名）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新区内，东至原军分区用地界，南至文博路，西至九九大街，北至至诚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嘉开管项（2021）120号

4. 资金来源：开发区财政统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空调、弱电、餐梯、厨房设备等内容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水电安装、消防、空调、弱电、餐梯、厨房设备等内容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贰拾柒元（¥1174492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叶一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4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省嘉兴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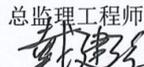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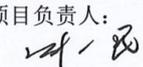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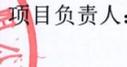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01146483244R
地址：嘉兴市展望路 1 号经投大厦
邮政编码：31403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3-83677762
传 真：0573-82275297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孙寅聪
账号：33460100001201571706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
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
区）卓悦汇 B29 层、30 层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994241
传 真：0755-8299424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 SC-2023-218 -14

表 H.0.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运河新区公办幼儿园(暂名) 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3层 /6582.59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海端	开工日期	2023.5.18
项目负责人	叶一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完工日期	2023.8.11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个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5 个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26 项		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月 日	

2. 项目经理业绩：2024-2025 年福田区公共住房维修改造工程

ZYSG-2024-364-2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4-440300-04-01-900039001001

标段名称： 2024-2025年福田区公共住房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0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850万元（本项目分为日常维修和专项维修。其中，日常维修配额为450万元以内，日常维修采用修缮定额计价，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零星维修项目单价标准；专项维修配额为400万元以内，采用装修定额计价，单项（次）维修项目预算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当月信息价，结合投标下浮率12.5%，按项（次）进行结算。专项维修可用于日常维修。）

中标工期： 36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叶一民

本工程于 2024-05-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柯小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18

ZY SG-2024-360-25

SG 2024364

合同编号: FTZFX2024017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Futian District Housing & Construction Bureau

2024-2025 年福田区公共住房 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4-2025 年福田区公共住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七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4-2025 年福田区公共住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工程分布零散，涉及深圳市内多个区，项目分为日常维修和专项维修。其中，日常维修采用修缮定额计价，按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零星维修项目单价标准，按批次进行结算；专项维修采用装修定额计价，单项（次）维修项目预算综合单价按实际发生当月信息价，结合承包人的投标下浮率，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报告，按项（次）进行结算。

特别要求：项目实施阶段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备两组及以上施工队及相应数量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分别负责深圳市关内外维修项目。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结构加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结构加固设计、拆除工程、外立面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景观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建筑主体维修及日常零星维修, 包括墙、柱、天花抹灰及面层; 墙地面找平及瓷砖维修; 吊顶天棚; 厨房灶台、吊柜; 各类卫生洁具及浴室梳妆镜; 五金配件及辅材; 室内渗水引起的其他维修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1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8500000元）；最终价款以符合条件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3) 结构加固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格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4MB2C46046Y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益田五街福田花园大厦第1层102号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欧阳朝晖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电话: 0755-8299424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4250100015600000472

ZY SG-2024-366 -25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4-2025 年福田区公共住房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土地整备事务中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 日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对福田区在管的各保障性住房开展维修工作，内容包括：抹灰面层、室内防水、门窗主材、管材、瓷砖、木地板、洁具、吊顶天棚、灶台及电器线路等。项目合同期内共计开展维修 1771 项，其中日常类维修 1767 项，专项类维修 4 项，现均已完工。		
工程验收 实施	验收 人员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施工现场负责人等
	验收 程序	1. 施工单位自检；	
		2. 施工单位提交工程验收资料；	
3. 监理单位复核检查；			
4. 建设单位最终审核；			
5. 验收小组填写工程验收结论。			
工程验收 评定	验收指标	用材质量	合格
	-质量	施工时效	合格

	-时效	施工质量	合格
	-返工率	住户满意度	合格
	-满意度	返工率	合格
工程验收结论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期内各项维修内容，工程材料质量、维修时效、返工率和满意度符合要求。经验收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1日	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5年9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1日	



3. 项目经理业绩：深圳-华德泰工业园4栋2层办公楼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ZYSG-2023-194-12

2023194

深圳-华德泰工业园4栋2层办公楼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号：SZSL20230330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思灵（深圳）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基本内容

1.1 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荣路496号德泰工业园4栋2楼

1.2 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2023年3月26日开工；于2023年4月30日完工，且于2023年5月16日前完成相关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详细施工进度：见附件3 施工进度计划表。

第2条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是具备承接甲方委托装修项目资质并可以提供专业服务的公司，乙方承诺向甲方报送周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前述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的施工内容、工艺标准；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因乙方违反前述承诺导致的纠纷、事件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更



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3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4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5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佣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6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7 乙方应根据现场条件，安排合理的施工时间，不能因工程施工对周边产生不良影响，若发生扰民事件，不得延误工期并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在没有取得施工许可证期间，被任何单位检查、处罚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2.8 乙方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安全管理，所有现场安全费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9 乙方自行协商好脚手架使用事宜。

2.10 鉴于乙方是一有丰富经验的装饰工程施工单位，对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方案，如有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由于乙方的疏忽，在甲方完全需要依赖乙方经验对相关图纸或方案的全部或部分进行确认前，乙方未能及时指出违反上述有关规程、条例、规范的，对施工中因修改图纸而带来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的，因此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3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工程质量：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以在竣工验收时评定的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工程质量等级为准）

3.1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

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3.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要求执行，直到符合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其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3 甲方和第三方（如有）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报验所需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有权对乙方进行质量监督，如乙方出现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延期支付进度款，整改合格后再支付进度款。

3.4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经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如又发现质量问题，乙方须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5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组织验收。甲方、乙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 4 条 合同价款

名称	各使用单位	金额（元）	税率
设计	全体	10000.00	6%
施工总承包	拆除卫生间部分	129660.99	9%
	新建工程部分	234681.43	
	茶水间	32513.43	
	打标室	7497.69	
	会议室	19888.32	
	办公室及检测室	37141.88	

14
30

	库房工程	27646.47	
	空压机房、配电房工程	9045.45	
	公共办公工程部分	136057.27	
	洗手间工程部分	123779.72	
	强电、弱电工程部分	751216.06	
	空调工程部分	71930.28	
	综合工程部分	211530.43	
	工程汇总费:	1802589.42	
	工程最终优惠价	1,800,000.00	

总金额：¥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其中设计费 ¥1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工程款 ¥17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4.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涵盖设计、施工、向有关部门报验等全过程。设计范围涵盖满足使用功能的各专业设计及图纸报验。施工范围涵盖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除图纸中家具）以及包含至最终报验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合同报价总价中，已列入的工程量计价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予施工的，应按签约合同价核减该项目，列入工程结算。价格含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必要的“市场和社会风险因素”，以及因图纸缺陷、材料价格上涨及施工过程中为配合其它专业达到整体设计要求及验收合格标准，而对原有施工内容进行必要修改等可能造成合同价款增加的情况。乙方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价格的因素，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

名称	拨付款项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累计金额人民币 (元)	相关单据
设计费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	10000	/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	530000	/

工程进度款	隐蔽工程验收完成	540000	隐蔽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款	全部手续完成，报甲方验收后	666000	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工程质保款	精装修工程保修期满	54000	质保期满验收单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先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对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的相关单据后付款。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有误导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

第5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5.1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2 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甲方和设计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甲方有权要求取消并无偿恢复已经进行的这类变更，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利益，双方另行约定。

5.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非甲方要求对整体方案有重大改变外不涉及任何价款调整。确需变更的，应以签证形式及时确认，但乙方不得以变更为由造成工期延误。

5.4 本合同附件2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品牌但规格暂不确定的，应以效果图并经甲方认可的款式作为最终供货依据。此部分不纳入设计变更范畴。

第6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6.1 乙方应负责供应的材料质量，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乙方提供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以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2 乙方的送样必须从本合同约定的品牌中选择，样品价格应与合同价格水平一致。若合同约定品牌中无甲方满意产品时，应选择同价位/档次品牌产品替换。

第7条 争议

7.1 甲方、乙双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一方通知另一方的前提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2 质量争议检测

方维修费用予以无条件承认，乙方并承诺甲方所结算第三方维修费用及有关赔偿从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且不因第三方维修费用及有关赔偿直接从乙方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而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1) 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到现场检查、或未按约定的时限提出处理方案、或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施工、或未按合同约定的维修时限完成维修项目并达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延期完成原因的除外）；

2) 如对同一维修事项，乙方经过两次维修仍未能达到要求的；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履行保修责任的。

第 10 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补充说明；
3.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图纸；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合约人：

<p>甲方：思灵（深圳）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XG7A0D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496号德泰工业区3号厂房1层2层 电话：0755-8659972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账号：7559 5480 3410 901 日期：2023年3月24日</p>	<p>乙方：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6387376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电话：0755-829042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472 日期：2023年3月24日</p>
---	---

附件1: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注册证书	备注
1	叶一民	男	28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粤建安 B(2021)0111716	
2	杨快华	男	36	安全员			
3	黄富森	男	30	质量员			
4	刘冰雨	男	28	施工员			
5	叶秋果	女	35	资料员			
6	陈婷	女	33	劳务员			



ZYSG-2023-194-12

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证明书

工程名称: 思灵(深圳)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华德泰工业园4栋2楼办公室楼装修项目

编 号: _____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YS

建设单位	思灵（深圳）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01日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华荣路496号德泰工业园4栋2层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工程性质	装饰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基础			
建筑面程		工程造价 (万元)	1800000.00 元	层数	栋	
<p>工程概况：</p> <p>本验收施工项目为思灵（深圳）智能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维修工程中的部分项目，具体内容：</p> <p>1、拆除工程；2 地面地坪漆工程；3 卫生间改造工程，4 隔墙工程；5 电路改造工程；6 给排水工程；7 门扇工程；8 涂料工程；9 空调工程；10 防水工程；11 门禁工程；12 弱电工程</p>						
<p>验收评定意见：</p> <p>合格</p>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记 录	序 号	分部工程名称	评 定 等 级	质 量 保 证 资 料	共核查 <u> </u> 项， 其中符合要求 <u> </u> 项，经鉴定符 合要求 <u> </u> 项。	
	1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2					
	3			观 感 评 定	应得 <u> </u> 分 实得 <u> </u> 分 得分率 <u> </u> %	
	4					
	5					
	6			单 位 工 程 评 定 等 级		
	7					
	8					
	9					
	10					
11						

存在问题处理结果：

建设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p>参加验收单位盖章签署：</p>	
<div data-bbox="354 495 608 734" data-label="Image"> </div> <p>签名: <i>Jiang</i> 2023.4.30</p>	<p>签名:</p>
<div data-bbox="354 875 608 1137" data-label="Image"> </div> <p>签名: <i>Zhang</i> 2023.4.30</p>	<p>签名:</p>
<p>签名:</p>	<p>签名:</p>
<p>签名:</p>	<p>签名:</p>

4. 项目经理业绩：中央研究院办公室装修工程

ZV SG-2021-813-55

工程编号： H-20211014001

中央研究院办公室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十月

签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央研究院办公室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

工程内容：设计规划图中及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的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形式及范围

承包形式：合同总价包干，包出图纸：按照效果图出施工图、设计图（盖章），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税金（装修工程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需要承包单位承担的一切规费、包施工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

承包范围：设计规划图中及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到的工程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及雨雪天在内）；每延期一天罚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整，延期罚金每周结清（不累计到最后结算）。

工程进度具体条款如下：

签订合同后，施工进度计划必须细化，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化。关键节点必须按照上面工程进度执行。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责任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施工中必须按照国家规范及监理要求，做好施工资料。竣工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四套。

3. 如果因为承包方材料人员工艺的错误或者失误造成质量缺陷导致我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人民币）¥：1,400,000.00 元

采用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工、包材料、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包建筑安装工程及税金，包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需要承包单位承担的一切规费、包施工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

2、 发票类型：装修工程为 9%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款的支付

- 3.1 合同签订 7 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420,000.00 元，承包人设备、人员到发包人备案完备后进场，材料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员验收合格同意、材料留样；
- 3.2 合同约定的项目工程全部完成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840,000.00 元；
- 3.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含工程施工资料齐全、设备合格），最终增加或减少项目结算完成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70,000.00 元。
- 3.4 预留合同金额的 5%，即人民币 70,000.00 元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二年后无需保修事项返还剩余保修金总额 5%，所有保修金返还后并不免除主体结构、基础和钢结构等的设计规定使用年限的保修责任；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以下，文件不一致解释时遵循从前往后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国家和深圳地方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以甲方在 年月 日提供的电子版图纸为准。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免费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名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适用于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安装等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法规的通用条款。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所有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图纸

4.1 发包人提供规划图，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和清单：2021 年 10 月 28 日现场拆除完成之前，提供完整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本施工图纸只适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透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对工程施工质量全面监控负责、监控施工进度、协助发包人控制工程成本。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陈志明（电话：19174509989），职务： 基建工程师， 职权：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监控施工进度、控制工程成本、协调承包人与发包人的其他工作。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日前完成。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驳接点已进入施工现场。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完成。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地下管线。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已完成。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现场交接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现场拆除完成之前。

7. 承包人工作

项目经理

姓名： 叶一民（电话：13723415851），职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在施工合同签订的第二日，应提供下列计划、报表：
 - A、建筑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表；
 - B、施工单位项目部组织机构表；
 - C、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电话联系表；
-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 A、施工单位施工完成的产品在竣工验收前由施工单位免费保管；
 - B、当发包人机械设备进场后，施工单位协助发包人进行保护，如果是施工单位施工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建筑（维修改造）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雄韬电源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1.12.6
施工方名称	深圳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2.4
合同开工日期	2021.10.25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4

施工单位自己验收结论：按合同约定内容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
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负责人：[Signature]

2021年12月6日

二期情况说明 合同期限内完成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原材料进场验收情况	油漆、装饰板、保温棉、中央空调、防水涂料	验收合格
完工验收	部分细节需处理	处理完成

验收部门	验收人签名	验收时间	验收结论
固资基建部	陈翔	2021.12.6	
工程部	何斌	2021.12.20	
使用部门	高鹏	2021.12.6	整体符合需求，个别需完善
人事行政部	时真	2021.12.6	细节问题须处理
安全部	黄丹森	2021.12.6	
部门负责人	罗晓燕	2021.12.28	

5. 项目经理业绩：第一创业证券深圳深圳分公司原址装修改造工程

ZV SG-2023-637 -38

2023/6/37

第一创业证券

深圳分公司原址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30日



A、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本工程于2023年8月8日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GF-1999-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深圳分公司原址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403-2406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电气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等。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室内装修、电气安装。

三、合同形式及工期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开工日期：2023 年 09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含该工程的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其他费用。

金额（大写）：柒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陆角贰分（人民币）

金额（小写）：771,281.62元（人民币）

合同价的构成方式：包含 / 元（ / 元）工程预留金。具体见工程量清单

2. 付款安排：

（1）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付合同总价的40%（不含预留金，下同），即人民币：叁拾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陆角伍分（¥308,512.65元）。

（2）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85%，即本次支付合同总价45%，人民币：叁拾肆万柒仟零柒拾陆元柒角叁分（¥347,076.73元）。

（3）工程竣工验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结算总价的3%作为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3. 乙方按照下列信息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MXCC2W

税务登记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2403-2406

电话号码：0755-8653123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央商务支行

银行账号：755932203810902

4. 甲方按照下列信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收款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地支行

银行账户：4425 0100 0156 0000 0472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包括（如有）：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答疑；
5. 补充条款；
6. 专用条款；
7. 商务标澄清纪要；
8. 招标文件及补遗；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10. 通用条款；

11.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
13. 工程量清单；
1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15.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例会纪要；
16.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7. 工程质量保修书；
18.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8月30日

签字日期：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规范选择顺序：国家、省、市、行业，但是国家、省、市和行业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
以标准高的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无

7 图纸和技术资料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2套（电子版或纸质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前。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及其他未公开
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在履行本合同为目的以外使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卓悦汇B29层、30层

8.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
2403-2406

工程师的地址：/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2 发包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谢昱靓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施工场地内，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施工场地内，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施工场地内，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赋予的权
利和义务，参与施工全过程的现场管理，审核设计变更和工程量计量等工作，协调施工中相
关各方的关系。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施工许可等报建、验收手续，办理手续费用已包含
在合同价中。

10 承包人

10.1.1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代表姓名：叶一民

ZY SL-2023-627-38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深圳分公司原址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远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深圳分公司原址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建设单位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3年9月16日		竣工日期：2024年1月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规定	
3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符合要求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已全部完工，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经验收，同意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6日

(二)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址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技术负责人
1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38684.30	2022.12.10 - 2023.12.05	廖然
2	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3560.00	2021.09.01 - 2022.04.29	廖然
3	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126.60	2024.03.01 - 2024.06.29	廖然
4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	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50.94	2021.03.09 - 2021.08.18	廖然
5	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深圳国际仲裁院	广东省深圳市	163	2022.05.18 - 2022.11.04	廖然

1. 技术负责人业绩：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ZYSC-2022-318 - 批注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20516A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司自行组织招标的项目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经我司评标小组认真评审确认，贵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中标金额：386843068.74 元

（人民币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5天内，与我司相关负责人签订相关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5月16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ZY SG-2022-318-2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

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铁仔山郊野公园旁。山海公馆集精品住宅、五星级酒店、高端商务公寓、大型餐饮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功能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580.26平方米,建筑面积: 88730平方米。其中,住宅39790平米;商务公寓17720平米;酒店30000平米;商业1040平米;物业管理用房180平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100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砌体</u>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零陆拾捌元柒角肆分(¥386843068.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贰拾壹元柒角肆分(¥5495121.7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6月2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16-K70-076861	项目代码	2016-440300-70-03-70 0149
项目名称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 栋（A座、B座及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建筑面积	0 m ²	工程造价	38684.30687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A座31层、 B座30层、 C座27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 (2019) 0898号	宗地号	A108-1159
用地规划许 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BA-2020-0032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0-0075(改1)号
施工许 可证号	2016-440300-70-03- 7001490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12.1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 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22-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刘晓英、龚尚谦、邱添传、王景、肖志伦
组员	孙戈、陈登峰、刘江山、陈宙、陈志滨、罗琳、吕少峰、陆皆生、张发昌、郑亚林、付勇、廖然、叶高阳、李晓杰、黄富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戈	张发昌、廖然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邱添传、肖志伦、付勇、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罗琳	黄富森、陈晓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1 栋（A 座、B 座及 C 座）室内精装修工程-C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璇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刘璇
2	陈国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陈国平
3	孙戈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孙戈
4	罗琳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琳
5	刘晓英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晓英
6	龚尚谦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龚尚谦
7	吕少峰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吕少峰
8	陆皆生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陆皆生
9	邱添传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中级	邱添传
10	张发昌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张发昌
11	付勇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付勇
12	郑亚林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郑亚林
13	陈晓媚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晓媚
14	王景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景
15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廖然
16	李晓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质检员		李晓杰
17	叶高阳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施工员		叶高阳
18	黄富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富森
19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肖志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刘晓英
 注册号: 4401841-022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邱添传
 注册号: 44018346
 有效期: 2024.0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王景
 注册号: 44011202200947(00)
 有效期: 2025.0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肖志伦

注册号: 4405589-AY00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年__月__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刘晓英

注册号: 4401841-022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年__月__日



2. 技术负责人业绩：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ZYSG-2021-621

Azure Capital

中标通知函

至：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Azure Capital”）诚意通知您，经公司内部评审，选定贵司为
广州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项目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中标单位。

请贵司收到本通知后，安排项目管理团队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00 到达项目地址报
道，并于 7 日内安排人员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现场联系人：赵春海 联系电话：13718025067

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持续关注。

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8.10



ZYSG-2021-621-42

合同编号: AZ-2021-GZMJ-001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 广州雅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广州天河北美居酒店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AZ-2021-GZMJ-001

甲方（发包人）：广州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365 号。

1.3 工程内容：一层（仅维修）、一层夹层、四层、八至十二层、十二至二十七层的装修改造工程。

1.4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装修图纸及设计效果方案范围内的装饰装修、深化设计施工等甲方所要求之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工作：拆除工程、土建装饰工程，屋面设备基础加固；新增防火门；零星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综合布线及弱电工程，弱电监控（包含取得政府批文）工程；消防工程（含外围协调）；空调及通风工程；燃气系统等；成品保护；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政府配套工作；施工图范围的物料、材料、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保维护。

1.5 承包方式：按下述第(1)种方式；工程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资料统一整理、包工程竣工验收）。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料（见附件）

(3) 乙方只包工

1.6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7 施工面积：16230平方米。

2. 工程质量

-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所在地省级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 2.2 本工程质量还应符合甲方招标书或报价邀请函约定的标准。
- 2.3 其他标准： / 。

3. 工期

- 3.1 总工期：213 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 3.2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 年 08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 3.3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2 年 03 月 15 日，开工日期调整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
- 3.4 延期开工：甲方或监理单位向乙方发出的开工通知将载明开工日期，总工期自该等通知载明的日期起算。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5 暂停施工（停工）：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停止施工，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48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作出的处理意见且确保工程已达到复工条件后，应当及时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或合理期限内予以答复。甲方答复继续暂停施工的，乙方不得继续施工。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乙方如果没有在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天内认真采取措施消除妨碍施工的原因并根据甲方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复工条件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费用。

3.6 工期顺延

3.6.1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的。
-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 (3) 甲方或监理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时验收隐蔽工程的。
- (4) 7 日内由于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累计 24 小时以上不能施工的，且经过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
- (5) 甲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导致乙方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6) 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

3.6.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出现以上情况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提供相关材料，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提出申请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顺延的工期。

3.6.3 本项目合同总工期已综合考虑了因施工周边环境、施工噪音控制、运输条件限制、施工场地限制、物业及相关部门监管等因素的影响，总工期不应上述原因做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

3.7 工期延误

3.7.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者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乙方应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进度，自行承担加快进度可能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7.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工期不顺延。

3.8 工程竣工

3.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3.8.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4 设计

4.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的提供方式：按下述第(3)种方式

(1) 由甲方于开工/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乙方于开工/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甲方审批，甲方应于/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乙方。

(3) 由甲方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7 日前向乙方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4.2 设计变更

4.2.1 甲方要求变更设计时，应给出变更设计图纸及材料样品，以作计价及施工依据，在该分部或分项工程施工 7 日前通知乙方。

4.2.2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根据甲方的变更通知及时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尺寸、位置；或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或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顺序、计划、进度；或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并完成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及其他需要变更的事项。

4.2.3 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后，应审查工程有无拆、改、有无发生材料、人工、机械损失或损耗，如有发生必须与甲方代表共同查看计量

供证明。

5 工程价款

5.1 本工程价款按下述第(1)种方式计取：

- (1) 招标工程以经甲方确认的中标价为准。（应附中标通知书）
- (2) 非招标工程以经甲方审定的工程预（概）算书为准。

5.2 本工程价款总计：人民币35,600,000.00元（¥叁仟伍佰陆拾万元整），其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金额为31,431,875.00元，暂估价部分合同金额为4,168,125.00元。

5.3 本合同中固定总价部分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计价模式：

(1) 固定总价：即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由于甲方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价款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对应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但图纸上未画出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算书或其他文件中约定的项目和内容，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图纸、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概）算书和其他文件对于承包范围和承包内容有不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较高者和要求较严者为准。

(2) 固定单价：即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进行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总价和/或单价）均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即为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维护直至合格的成品交付至甲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管理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水电费用、施工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维护、利润、劳保、税费、规费及政策性调整、材料、设备市场价格风险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等。

5.4 本合同中暂估价部分合同价款的约定：

- 5.4.1 关于暂定价部分实施单位的确定，经双方约定由发包人直接指定供应商、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实施，纳入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内；
- 5.4.2 暂估价结算原则为按实结算，暂估价项目的执行金额确认前，承包人需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

5.5 关于合同价款的补充约定：

- 5.5.1 本项目措施费报价为固定包干价，不因设计变更、工期延长、工程赶工、疫情防控、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增加费用。
- 5.5.2 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与项目现场情况存在差异，应由乙方自行深化完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实际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招标图纸中明确利旧的设备和设施，已经乙方现场踏勘确

- 7.2 本工程项目甲方委托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注册监理工程师：池任锋 职务：总监工程师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4402449
- 7.3 乙方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 杜允鸿，建造师执业证书号：粤144202105062，是乙方在本工程项目中的代表。
- 7.4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 7.5 甲方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乙方项目经理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乙方项目经理应予执行。

8 双方权利

8.1 甲方权利

- 8.1.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权责不变。
-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 8.2.1 有权根据工程需要撤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应当将新委派代表的资质提交甲方供甲方批准，撤换后新委派的代表的权责不变。
- 8.2.2 乙方代表认为甲方代表的指令不合理时，有权在收到甲方代表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如甲方代表坚持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乙方代表应予执行，但由于甲方代表指令错误而给本工程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 双方义务

9.1 甲方义务

-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9.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 9.1.3 提供施工场地，并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场地中所滞留的物品，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与乙方办理确认、交接手续。
- 9.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水、电、暖风机电设备的技术资料。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2021.08.13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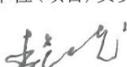
签约日期: 2021.08.13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2021-621-4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1层 / 15191m ²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林汉杰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杜允鸿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6</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6</u>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2</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项，符合要求 <u>6</u> 项，共抽查 <u>6</u> 项，符合要求 <u>6</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 </u>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10</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10</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畔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9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2022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 技术负责人业绩：2023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ZY SG-2024-077-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4-04-05-186834003001

标段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建设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126.608513万元

中标工期：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金春



本工程于 2023-12-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2



查验码：758327305512489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ZYSH-2024-077-5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HSJT-2023LJXQ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
众孚新村）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项目位于福田区福保街道,拟对众孚花园、众孚新村进行改造。众孚花园建成于1994年,占地面积为9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800平方米,共8栋楼210户,均为8层。项目存在单元入户门及防火门破损,楼梯及公共走道破损,外墙破损、渗漏,管线混乱、屋面破损,消防设施老化等问题。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更换楼栋门、增加楼道照明灯、改造楼梯间无障碍通道、防雷排查整治、屋面防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车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修复漏水墙面等。众孚新村建成于1996年,占地面积为80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5755平方米,共3栋楼352户,均为8层。项目存在单元入户门及防火门破损,楼梯及公共走道破损,外墙破损、渗漏,管线混乱、屋面破损且渗水严重,消防设施老化等问题。本次改造内容主要为:更换楼栋门、增加楼道照明灯、改造楼梯间无障碍通道、防雷排查整治、屋面防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车行道改造、人行道改造、修复漏水墙面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的室外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监控工程、路灯工程及消防水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发包人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

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米_宽: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米_宽: _米_高: 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_室外工程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户数: _____户; _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 3 月 1 日,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6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贰拾陆万陆仟零捌拾伍元壹角叁分 (¥11266085.1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叁元叁角陆分 (¥379053.3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元整 (¥459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ZYSG-2024-077-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验收日期：2024年0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2023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民路众孚花园、众孚新村	建筑面积	39555m ²	工程造价	1126.60 8513万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18日	验收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4-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云南瀚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华新国际建筑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闫恭华
副组长	肖亮业
组员	承丹青、苏奕新、庄广倾、庄永城、张辉鸣、陈炯炯、李金春、廖然、戴开乔、陈志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炯炯	庄永城、张辉鸣、李金春、廖然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志军	庄广倾、刘冰雨、李晓杰
工程质控资料	戴开乔	叶秋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 6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1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 1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 1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4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u> 11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1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11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6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6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室外工程	验收合格	共 <u> 2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
 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本单位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张辉鸣
 注册号: 4407465-003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GD-E1-914/6

4. 技术负责人业绩：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 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

ZYSG-2021-068

合同编号: YJC-LWS-SG-2021-001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
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发承包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承包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 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赖屋山村
3.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约 4765 m²。
4. 工程范围及内容:

4.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 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正式施工图纸范围内除发包人分包项目外所包含之装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包含加固工程、拆除新建工程、装饰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外立面工程等,及实施该工程所必须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措施。

序号	楼栋	层数	公寓层数	有无电梯	建筑面积 (m ²)	公寓面积 (m ²)
1	8#	5	1-5	无	457.00	
2	35#	5	1-5	无	556.00	/
3	49#	4	1-4	无	435.00	
4	68#	12	1-12	有	1468.00	/
5	95#	12	1-12	有	1849.00	/
汇总					4765.00	/
备注: 以上建筑面积为暂估面积,实际建筑面积以正式施工图纸所示为准。						

4.2 承包人完成界面见合同附件《项目总分包界面划分》。

5. 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包税金、规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用、扰民费、检验试验费、临时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临建办公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政府协调费用、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总包管理配合费用、成品保护费、粗保洁费用、包风险、包竣工验收等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的总承包方式。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

各楼栋工期详见附件《楼栋工期信息表》。每栋楼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发包人应至少提前【3】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具体工程进度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总承包工程重要施工节点工期要求》。本合同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冬歇公祭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极寒、高温、降雨、大风、台风、沙尘暴、雾霾等天气、各种分包工程工序配合所需时间及分包单位延误的工作时间在内。因承包人总包管理、配合不善导致的分包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延误，承包人需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通用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项目通用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10,509,496.1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万零玖仟肆佰玖拾陆元壹角玖分（不含税价为：¥9,641,739.63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肆万壹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叁分，适用税率（征收率）为9%），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683,504.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伍佰零肆。

2.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选（1）

（1）固定单价（含税单价以附件五中《固定单价参照表》为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不含税单价不变，相应调整税额、含税单价。）；

（2）固定总价。

（3）其他价格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为忠，联系方式：13043440828。

六、合同文件构成及其优先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 （3）本合同的专用条款及附表；

- (4) 本合同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上述所有内容都是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文件内容有矛盾或内容含糊不清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对本协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议定，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4. 本合同第三章专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与第二章通用条款中的条款序号相对应，如出现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中条款序号无法对应的，对该条款的解释以发包人的意见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2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龙华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多页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深圳愿景一城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KHA8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

元芬新村 108 号 楼 2 层

联系人：贾伟

电话：13811238786

电子信箱：jiawei@weitangshequ.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5009998888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309 栋 A 座三层、四层

联系人：王为忠

电话：13043440828

电子信箱：329028367@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ZYSC-2021-06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8#/22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13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5 月 13 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C-2021-068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35#)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35#/29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1年7月10日		年 月 日	2021年7月15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G-2021-06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49#)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49#/18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5月1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0 项, 经查符合规定 20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20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SG-2021-08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68#)		验收楼栋号及房间数	68#/70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2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1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7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全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全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其他	/		/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1年8月18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5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ZY SG-2021-068-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G1-工程施工类)

□□□

工程名称	愿景一城赖屋山村项目8#、35#、49#、68#、95#装修改造工程-(95#)			验收楼栋号及 房间数	95#/80户
施工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9日
项目负责人	王为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然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9 项, 经查符合规定 19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19 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2	与设计图纸符合度验收结论	共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		共核查 6 部分 土建、强电、装饰、给排水、弱电、消防与设计图纸相符。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全规定 12 项 共核查 12 项, 符合全规定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12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5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5	其他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6月3日	

注: 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类别: 装饰总包、消防、弱电、外立面、门窗等)
 本表1式3份, 各1份原件至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资料员、运营部, 1份复印件至成本部

5. 技术负责人业绩：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就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编号：CB-BF-2021-1012-04）组织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议，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方式	公开采购	中标数量	一项
中标内容	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元整（¥1,630,000.00）		
采购人名称	深圳国际仲裁院		
采购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5-83501700

请贵单位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抄送：深圳国际仲裁院

7 SG-2021-927-6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银大厦 A 座 19 层

发包人: 深圳国际仲裁院

承包人: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位于中银大厦 A 座 19 层档案室，主要包括档案室一 146.843 平方米，档案室二 334.746 平方米，档案室三 74.12 平方米，消防设备间 18.17 平方米等，合计 860.88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含拆除）、弱电、消防（含气体消防）、空调、档案柜采购安装。本项目改造建筑均为地上建筑，总投资金额 220 万元。具体现场条件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方案深化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审核等以及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施工部分：施工（含拆除）、弱电、消防（含气体消防）、空调、档案柜采购安装等的所有施工内容。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不超过 45 天

工程开始工作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开工后 45 天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元整（小写金额：1630000.00 元）

其中：设计、施工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价：伍万元（大写）整（¥：50000.00 万元），
2. 工程施工合同价：壹佰伍拾捌万元（大写）整（¥：1580000.00 万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与解决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合同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共壹份。

发包人：深圳国际仲裁院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35017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718 5792 8045

传 真：0755-82468591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 深圳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承包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0755-8299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账 号：44250100015600000472

传 真：0755-82990571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8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指定账号，否则本合同无效视为不履约
户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60000047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金地支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2022年 11 月 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国际仲裁院



* GD - E1 - 914 *

1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仲裁院档案室装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中银大厦B座19层	建筑面积	860.88m ²	工程造价	163万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59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2022-0596		
建设单位	深圳国际仲裁院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1
7
1
5



* GD - E 1 - 9 1 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书馨	深圳国际仲裁院	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组长	
2	李亚轩	深圳国际仲裁院	档案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小组组长	
3	王海平	深圳国际仲裁院	机电	质量检查机电 组	
4	张兵	深圳国际仲裁院	工程师	质量检查装修 组	
5	李刚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质量检查机电 组	
6	詹海春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质量检查装修 组	
7	胡幼泉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质量检查装修 组	
8	杜红军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质量检查机电 组	
9	黄晓奇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小组组员	
10	史秀山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质量检查装修 组	
11	罗林榜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质量检查装修 组	
12	廖然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质量检查机电 组	
13	黄汉锐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修机电	质量检查机电 组	
14	罗一政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小组组员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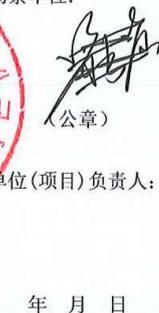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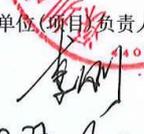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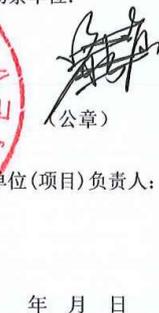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一致评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一般。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有效期至 2025.07.29 深圳市罗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公章)

三、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叶一民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0202105324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廖然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21324 号	建筑工程
3	安全负责人	彭海林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 (2017) 0023219	建筑工程
4	质量负责人	吴宝璇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794418000956	建筑工程
5	造价工程师	王国建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建[造]11214400009229	土木建筑工程
6	施工员	刘冰雨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2596	装饰装修
7	质量员	李晓杰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794417002984	建筑工程
8	安全员	叶高阳	助理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C 级	粤建安 C3 (2019) 0014117	建筑工程
9	材料员	林伟浩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411100005000092	建筑工程
10	劳资专管员	陈婷	助理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394418001744	建筑工程
11	资料员	马天昱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400001000370	建筑工程
12	深化设计师	叶国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0924686	建筑设计
13	建筑工程师	邵逸石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303001145119	建筑装饰施工
14	电气工程师	徐明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08Z1259	电气工程
15	给排水工程师	胡佳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21832	给排水
16	机电工程师	黄汉锐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非 3600615300833	机电工程
17	暖通工程师	张静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A651710257	暖通工程

1. 项目经理-叶一民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
04日-2026年05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叶一民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95-11-16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5324

聘用企业：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4-27至2027-04-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11-13至2028-11-13）



叶一民

个人签名：叶一民

签名日期：2025年11月04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04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叶一民
证件号码: 362524199511160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1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12月06日
管理号: 2020050440502018440223000492

二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广东省二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 叶一民
证件号码: 362524199511160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年11月
专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管理号: 202205044050202144028500250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716

姓名:叶一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1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一民

身份证号：362524199511160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5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名 叶一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太和
镇下桐村坑坵组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524199511160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5.11.14-2045.11.14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叶一民，男，1995年11月16日生，于2020年3月至2022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校长

李伯超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 105305202205603166

2022年6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一民

社保电脑号：646441806

身份证号码：362524199511160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 技术负责人-廖然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21324 号



廖然 于二〇一四年
十二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姓名 廖然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年12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302号第8栋4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619711224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6.12-2027.06.12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廖然, 性别男,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叁年半 年制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0)教工发036号
 证书编号: 14970745

校(院)长 学校(院)长
 吴塔迪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然

社保电脑号：601015435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11224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6	06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054	36.32	12.11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7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8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16556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然

社保电脑号：601015435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112240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然

社保电脑号：601015435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1122400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165561	3600.0	540.0	288.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0596.68	24765.12			7619.6	2619.0			1821.12		1219.63		1931.58		879.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ad51bacba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安全员负责人-彭海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3219

姓名:彭海林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9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1月29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30日至2026年11月28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3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海林

身份证号：43030219900926078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6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海林

社保电脑号：638944182

身份证号码：4303021990092607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4. 质量负责人-吴宝璇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9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宝璇

身份证号：44058219800810212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2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4100.0	656.0	32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100	27.06	4100	32.8	8.2
2024	06	165561	5600.0	896.0	44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600	26.96	5600	44.8	11.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宝璇

社保电脑号：60417746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00810212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1589.04	23672.08			36172.62	13236.52			1739.92		1138.48	1331.53			805.4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ad51a655e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6日

5. 造价工程师-王国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 2026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国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9年01月0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4400009229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20日-2029年10月19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5.12.30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编号：
No. : 00850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234442306443670
File No. :

姓名: 王国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9年0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7年10月2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08年 01 月 31日
Issued on _____





王国建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20691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姓名 王国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康桥
路沙湾中城康桥花园E栋
D座403
公民身份号码 360430197901083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0-2034.03.20

武汉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国建，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出生。于
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侯杰

武汉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武汉大学制

证书编号：1048612001050495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建

社保电脑号：604099588

身份证号码：3604301979010833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50	22.77	3450	27.6	6.9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00	17.82	2700	21.6	5.4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6. 施工员-刘冰雨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25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刘冰雨

身份证号：36050219950726741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冰雨

身份证号：3605021995072674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64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名 刘冰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溪乡泗溪村委捺坊村9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9507267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23-2044.10.23

1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冰雨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七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吴小平

证书编号：1293212J1806002290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三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冰雨

社保电脑号：802763004

身份证号号码：360502199507267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冰雨

社保电脑号：802763004

身份证号码：3605021995072674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268	21.57	3268	26.15	6.54
2024	06	165561	4580.0	687.0	366.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80	30.23	4580	36.64	9.16
2024	07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9982.28	18221.12			5845.83	2027.61			1428.94		849.33	1236.92	508.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ad518ebd1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6日

7. 质量员-李晓杰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9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晓杰

身份证号： 4502211990080919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晓杰

身份证号：45022119900809195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6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姓名 李晓杰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90年8月9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
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5022119900809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5.26-2040.05.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杰 性别 男, 1990年08月09日生, 于2009年09月至2013年06月在本校(院)工程管理专业4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嘉兴学院

BY 10045942
电子注册号: 103541201305000585
浙江省教育厅监制

2013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杰

社保电脑号：638231364

身份证号码：4502211990080919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杰

社保电脑号：638231364

身份证号码：45022119900809195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80.0	572.8	286.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80	23.63	3580	28.64	7.16
2024	06	165561	5100.0	816.0	40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100	33.66	5100	40.8	10.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0856.24	17563.28			25647.11	9416.44			1389.34		840.8	214.3		483.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ad51e97f6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安全员-叶高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14117

姓名:叶高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3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8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2日至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高阳

身份证号：44152319970301701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4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叶高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3月1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星河盛世花园(二期)B3座1802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703017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8.08-2032.08.08

29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叶高阳 性别 男，一九九七年 三月 一 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三月至二〇二二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 蒋昌波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成教厅[1993]9号
证书编号: 115355202205012499 二〇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高阳

社保电脑号：6461654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703017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4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76.9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9. 材料员-林伟浩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05000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伟浩

身份证号: 44522419940805317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伟浩

身份证号：44522419940805317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39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林伟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8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沙路16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4199408053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5.19-2045.05.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伟浩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李国锋

证书编号: 105821201705120395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伟浩

社保电脑号：500081955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4080531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21223.44	10468.88			12324.0	4605.2			988.9					21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ad51f8647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劳资专管员-陈婷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7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婷

身份证号：4202811990062625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8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6月26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
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18-2041.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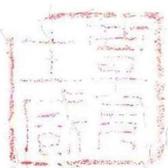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婷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新闻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341201405582329 二〇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

社保电脑号：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626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12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9.8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3.86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3.86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3.86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13.86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8348	50.09	16.7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6000.0	780.0	480.0	2	9309	55.86	18.62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6000.0	0.0	480.0	2	9309	23.27	18.62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6000.0	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6000.0	840.0	480.0	2	10646	63.88	21.29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6000.0	84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婷

社保电脑号：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42028119900626252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362.54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32.26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972	418.32	139.44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66.68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27.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2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9.8	6000	48.0	12.0
2024	03	165561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4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5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39.6	6000	48.0	12.0
2024	06	165561	7380.0	1180.8	590.4	1	7380	369.0	147.6	1	7380	36.91	7380	48.71	7380	59.04	14.76
2024	07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8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09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0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1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4	12	165561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1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2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3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4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5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6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7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8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09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54.0	6000	48.0	1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婷

社保电脑号: 639395719

身份证号码: 420281199006262529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6556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0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1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54.0	6000	48.0	12.0
2025	12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0	54.0	6000	48.0	12.0
2026	01	165561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0	54.0	6000	48.0	12.0
合计			71948.0	44065.6			23578.85	8480.66			2667.21		2035.78		2203.16		846.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ad5290b6fe)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1. 资料员-马天昱

证书编码：04423114000010003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马天昱

身份证号：32092419950609878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5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天昱

身份证号：32092419950609878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8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天昱

社保电脑号：500308354

身份证号码：32092419950609878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天星

社保电脑号：500308354

身份证号码：32092419950609878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600.0	576.0	28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600	23.76	3600	28.8	7.2
2024	06	165561	4600.0	736.0	368.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00	30.36	4600	36.8	9.2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3881.44	19284.88			29243.19	10952.76			1488.34		876.83	3333.66		548.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ad529c75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深化设计师-叶国精

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stated herein.



黑龙江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eilongjia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编号: 0924686
NO.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09. 05. 19
Date of Issue

姓名 叶国精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 11
Date of Birth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国精

社保电脑号：60066819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69112068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362.54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5.4	6.6
2022	0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32.26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8.25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972	418.32	139.44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66.68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2.5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165561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165561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165561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13. 建筑工程师-邵逸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邵逸石

身份证号：13108219790721079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511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逸石

社保电脑号：610937246

身份证号码：1310821979072107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4	165561	2200.0	286.0	176.0	4	8348	37.56	8.35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286.0	176.0	4	8348	37.56	8.3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286.0	176.0	4	8348	37.56	8.3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14. 电气工程师-徐明

系列名称 工程系列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时间 2008年12月

姓名 徐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6年2月
工作单位 国投新集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廿日



发证单位(章)

证书编号: 0821259

二〇〇 年 月 日



姓名 徐明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2月16日
住址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国
庆路前锋村11-4-6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040319760216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南市公安局田家庵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01-2030.02.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明 性别 女 1976年
10月 日生, 于 1994年9月
至 1997年7月在本校 工业电气
自动化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淮南联合大学
1997年7月10日
学校编号: 9400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7368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明

社保电脑号：650553608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6021604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15. 给排水工程师-胡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佳

社保电脑号：618320888

身份证号码：3603131986021401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03	165561	1808.0	253.12	144.64	1	2951	182.96	59.02	2	2951	14.76	1808	3.62	1808	28.93	18.08
2015	1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4.06	2030	32.48	20.3
2015	1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3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4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5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6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3632	225.18	72.6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7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2.03	2030	16.24	10.15
2016	08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09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0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6	1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1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16.24	10.15
2017	02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3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4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165561	2030.0	284.2	162.4	1	4052	251.22	81.04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052	251.22	81.04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1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8	02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14.06	2130	19.17	10.65
2018	03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4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5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6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7	165561	2130.0	298.2	170.4	1	5009	310.56	100.18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9.17	10.65
2018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310.56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9.8	11.0
2018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3.86	6.6
2019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3.86	6.6
2019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5.08	2200	12.32	6.6
2019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佳

社保电脑号：618320888

身份证号码：36031319860214014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佳

社保电脑号：618320888

身份证号码：36031319860214014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6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450	22.77	3450	27.6	6.9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45680.52	26040.4			39915.56	14443.94			1906.93			1274.0	2036.69	9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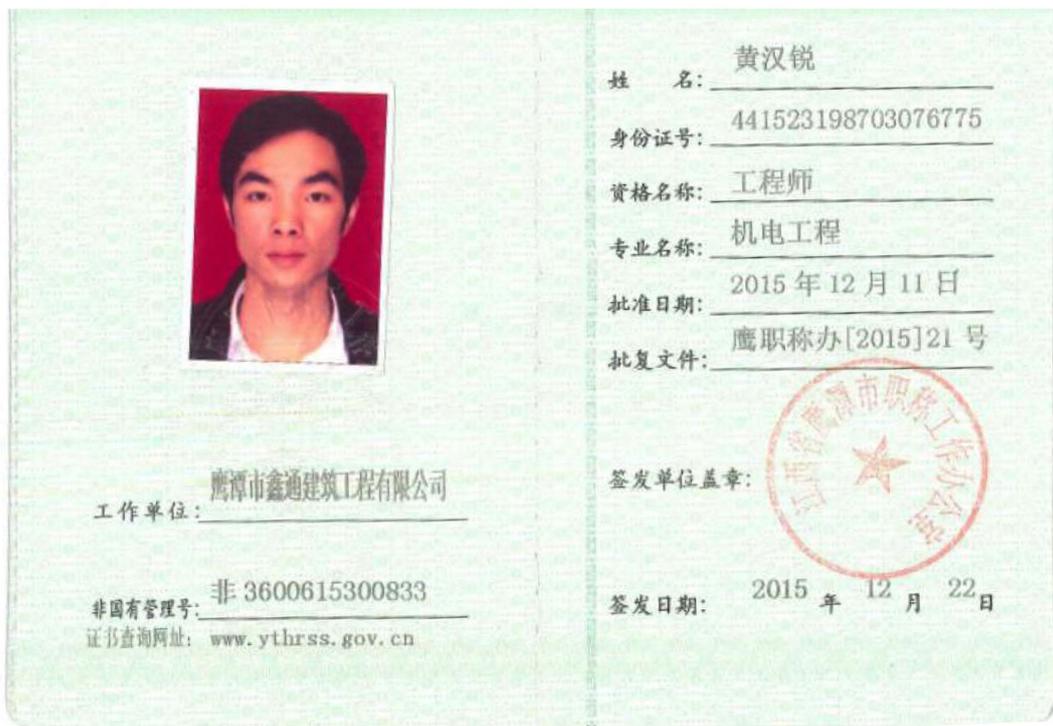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ad5234a6ei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65561
 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6日

16. 机电工程师-黄汉锐





X002043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汉锐

社保电脑号：628049702

身份证号号码：44152319870307677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009	260.47	100.18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1	5585	290.42	111.7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1	5585	167.55	111.7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汉锐

社保电脑号：62804970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307677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16556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16556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65	18.25	2765	22.12	5.53
2024	06	165561	4764.9	762.39	381.19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765	31.45	4765	38.12	9.53
2024	07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16556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2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3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4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5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6	16556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7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8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09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0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5	12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1.5	3500	28.0	7.0
2026	01	16556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00	31.5	3500	28.0	7.0
合计			32971.51	18763.91			28461.78	10652.22			1458.64		858.62	291.37		527.7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1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5ad52c89f9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65561 单位名称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1月26日

17. 暖通工程师-张静



	姓 名: <u>张静</u>
	性 别: <u>男</u>
	出生年月: <u>1981年11月</u>
	专业名称: <u>采暖通风</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授予时间: <u>2017年9月1日</u>
持证人签名: _____	授予部门: 
身份证号码: <u>130928198111075015</u>	(印章)
编 号: <u>A651710257</u>	

姓名 张 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哈尔滨市呼兰区学院路柒
季城37栋1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130928198111075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哈尔滨市公安局呼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1.18-2037.01.18

普通高等学校 R132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静 性别男,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七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231200605000365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静

社保电脑号：642835087

身份证号码：13092819811107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6556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3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165561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165561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3.86	6.6
2021	0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16556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6556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6556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四、纳税证明

序号	年份	近三年合计纳税额
1	2022 年	<u>18,893,232.96</u> 元 (大写: 壹仟捌佰捌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玖角陆分)
2	2023 年	<u>25,642,289.42</u> 元 (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贰分)
3	2024 年	<u>38,081,797.69</u> 元 (大写: 叁仟捌佰零捌万壹仟柒佰玖拾柒元陆角玖分)
4	2025 年	<u>20,273,314.68</u> 元 (大写: 贰仟零贰拾柒万叁仟叁佰壹拾肆元陆角捌分)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3840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6,923	0
2	企业所得税	206,630.61	0
3	印花税	631,779.97	0
4	教育费附加	478,681.28	0
5	增值税	15,956,043.0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19,120.8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637.54	0
8	车辆购置税	86,144.25	0
9	环境保护税	18,272.41	0
	合计	18,893,232.96	0
	其中,自缴税款	18,015,793.2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2,741.04元,2021年642,159.18元,2022年18,248,332.74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232188585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09828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9,035.81	0
2	企业所得税	1,165,948.96	0
3	印花税	833,063.57	0
4	教育费附加	630,526.88	0
5	增值税	21,017,562.8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20,351.2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0
8	环境保护税	17,096.86	0
合计		25,642,289.42	0
其中,自缴税款		24,502,708.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260,145.15元,2022年3,340,343.28元,2023年22,041,800.99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4月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401175429341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07529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5,676.93	0
2	企业所得税	14,375,450.73	0
3	印花税	442,345.91	0
4	教育费附加	620,676.04	0
5	增值税	20,689,200.1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13,78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0
8	环境保护税	2,154.19	0
合计		38,081,797.69	0
其中,自缴税款		36,954,827.8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015,416.36元,2022年8,326,992.78元,2023年3,048,948.18元,2024年20,690,440.37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7412699061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24620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5,825.81	0
2	企业所得税	100,598.39	0
3	印花税	786,217.13	0
4	教育费附加	516,782.51	0
5	增值税	17,226,083.0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44,521.65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3,286.12	0
	合计	20,273,314.68	0
	其中,自缴税款	19,318,724.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79,357.6元,2022年120,049.45元,2023年175,495.49元,2024年3,223,455.68元,2025年16,674,956.46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08374457898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94675号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87376J)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368.13	0
2	印花税	206,901.17	0
3	教育费附加	47,729.2	0
4	增值税	1,590,973.28	0
5	地方教育附加	31,819.47	0
合计		1,988,791.25	0
其中,自缴税款		1,909,242.5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5年1,988,134.86元,2026年656.3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262452293991



五、其他

(一)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工程名称	备注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 42 层、48 层、49 层楼装修改造工程	国优奖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国优奖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二标段）工程	国优奖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心一层展陈区精装修相关施工工程	国优奖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国优奖
6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国优奖
7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设备购置工程)	国优奖
8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国优奖
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卓悦汇 B 栋 29、30 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国优奖
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广州市天河北路 365 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国优奖

1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充耀号地下负一层商业二次装修设计（充耀号商住中心负一层商业、3号超市）	国优奖
1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卓悦汇B栋28、29、30层办公室室内装饰设计	国优奖
1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16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勤诚达正大城汇智楼、和园幕墙工程	国优奖
1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3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华富大厦1#、2#楼及裙房幕墙工程	国优奖
15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23.06.16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省优奖
16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2022.07.1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省优奖
17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2024.0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	市优奖
18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2024.0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装修工程	市优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贸大厦首层形象提升及42层、48层、49层 工程
楼装修改造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首层、42、48、49层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西藏饭店客房装饰维修翻新(一、二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西藏饭店东楼、塔楼、北楼的二层至十六层的客房、走廊、电梯厅、
行政酒廊及配套同房装饰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交汇通横琴广场项目写字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二标段)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标准层中间电梯厅、标准层及避难层VIP电梯厅、地下室电梯厅、
标准层卫生间和标准层走廊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金乡国际蒜都中
心工程一层展陈区精装修工程相关施工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包括一层展陈区的强电、弱电工程, A1大蒜科普体验馆、
A2B1乡村振兴馆、A2B1厅、A2B1乡村振兴展示馆、A2B1沙
盘及艺术造景部分的精装修施工



二〇二二年六月廿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凯悦酒店公共区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下室公共区域、1-4层公共区域施工图纸内全部装饰工作内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
中心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交通中心及三
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内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饶市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装饰及
设备购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教学综合楼、1#学员楼、2#学员楼、报告厅、
文体楼、食堂、图书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一栋高十五层(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
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 净化区域工程(包含
ICU、手术室、液体配置和消毒供应中心)
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卓悦汇B栋29、30层办公室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卓悦汇B栋29、30层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电气、给排水工程、家具采购安装
等,装饰面积:4142 m²。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广州市天河北路365号美居酒店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1层、4层、8-27层楼层的客房、大堂、公
共走道、卫生间、客房、健身室、电梯厅等
区域,以上区域施工内容包含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等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设计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计的 充耀号地下负一层商业二次装修设计(充耀 工程
号商住中心负一层商业、3号超市)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设计范围: 3号超市、充耀号负一商业公共区域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设计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设计的 卓悦江B栋28、29、30层办公室室内装饰设计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设计范围: 中壹建设集团 28、29、30 层、办公大楼大堂、
荣誉展示墙、旋转楼梯、公共区域、接待区、
休闲区、会所包间、厨房、办公室室内装饰
设计等区域设计。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勤诚达正大城汇智楼、和园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华富大厦1#、2#楼及裙房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幕墙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二期 荣获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地面十三层、地下二层外科综合楼及附属裙楼，
净化区域工程（包含ICU、手术室、液体配置
和消毒供应中心）装饰工程
证书编号：GDZS2023172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交通中心 荣获
及附属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交通中心及三小单体附属建筑装饰装修
证书编号：GDZS2022193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副本)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
前海交易广场南区裙楼商业精装修工程。包括前海交易广场南区
垂直电梯的层间,商业外街、商业精修区域、商业后勤区域、裙
楼装修区域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京基智农山海公馆1栋(A座、B座及C座)室内精
装修工程山海公馆1栋A座、B座、C座室内装修工程,A、B座为
精品住宅,C座为高端商务公寓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二) 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2022年财务报告

5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106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846,429.25	46,438,00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65,215,914.21	202,189,632.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48,279,313.90	192,874,872.92
其他应收款	4	87,661,478.50	76,689,114.7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5		4,205.06
流动资产合计		794,003,135.86	518,195,82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468,621.93	2,164,317.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621.93	3,664,317.77
资产总计		797,971,757.79	521,860,145.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5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110,302,021.32	649,813.04
预收款项	10	66,973,300.17	68,761,943.6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	1,686,636.82	1,621,159.75
应交税费	12	1,920,546.14	560,731.77
其他应付款	13	29,603,956.50	1,385,350.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986,460.95	82,978,99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9,700,000.00	12,873,806.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00,000.00	12,873,806.08
负债合计		230,686,460.95	95,852,80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260,000,000.00	159,9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7	255,968,182.42	266,027,34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285,296.84	426,007,34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971,757.79	521,860,145.5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2,807,281,368.59	2,357,629,580.88
减：营业成本	18	2,616,632,550.87	2,202,015,570.61
税金及附加	19	6,186,158.68	5,637,953.14
销售费用	20	5,145,940.85	5,834,680.26
管理费用	21	18,904,061.82	21,294,485.45
研发费用	22	85,574,584.15	74,179,650.62
财务费用	23	678,525.47	545,177.91
其中：利息费用		527,971.00	757,739.42
利息收入		204,817.59	-292,691.79
加：其他收益	25	758,911.85	2,584,612.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		-337,106.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18,458.60	50,369,568.12
加：营业外收入	26	49,242.74	11,406.46
减：营业外支出	27	233,557.82	225,88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34,143.52	50,155,092.86
减：所得税费用		3,476,187.41	4,368,12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956.11	45,786,963.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57,956.11	45,786,963.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57,956.11	45,786,963.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2,466,443.50	2,540,821,961.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96,00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8,606.00	1,385,35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685,049.50	2,546,803,31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384,783.57	2,470,767,539.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52,846.64	19,247,82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37,481.01	62,656,68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7,213.34	84,935,20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072,324.56	2,637,607,2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275.06	-90,803,93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521.00	436,26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521.00	1,936,26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21.00	-1,936,266.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20,000.00	56,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20,000.00	6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73,806.08	826,193.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27,971.00	757,73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01,777.08	1,583,93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8,222.92	64,916,06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8,426.86	-27,824,13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257,956.11	45,786,96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8,216.84	709,157.2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27,971.00	757,739.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398,881.26	33,25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507,462.25	-140,091,065.64
其他		2,000,01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7,275.06	-90,803,938.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38,002.39	74,262,140.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08,426.86	-27,824,138.3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9,980,000.00	-	-	-	-	-	-	-	426,007,340.73	426,007,340.73	103,480,000.00	-	-	-	-	-	-	-	-	218,240,366.67	321,720,36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6,027,340.73	266,027,340.7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9,980,000.00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103,480,000.00	-	-	-	-	-	-	-	-	218,240,366.67	321,720,366.6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20,000.00	-	-	-	-	-	51,317,114.42	-10,059,158.31	141,277,956.11	141,277,956.11	56,500,000.00	-	-	-	-	-	-	-	-	47,786,974.06	104,386,974.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257,956.11	71,257,956.11	71,257,956.11										45,786,963.62	45,786,963.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20,000.00	-	-	-	-	-	-	-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56,500,000.00	-	-	-	-	-	-	-	-	2,000,010.44	58,500,010.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20,000.00	-	-	-	-	-	-	-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56,500,000.00	-	-	-	-	-	-	-	-	2,000,010.44	5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317,114.42	-8,137,114.42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10.44	2,000,01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1,317,114.42	-51,317,114.42	-51,317,114.42	-51,317,114.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	-	-	-	-	51,317,114.42	255,968,182.42	567,285,296.84	567,285,296.84	159,980,000.00	-	-	-	-	-	-	-	266,027,340.73	426,007,340.7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展览展示策划、设计; 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 园林景观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净化工程; 建筑材料供销; 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 结构补强工程; 土石方工程; 劳务分包; 体育设施;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

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

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00,351.06	389,342.10
银行存款	92,746,078.19	46,048,660.29
合 计	92,846,429.25	46,438,002.39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65,215,914.2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65,215,914.21	100%		202,189,632.59	100%	
合 计	365,215,914.21	100%		202,189,632.59	1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787,362.7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5,175,544.5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2,199,783.0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555,686.1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24,649,404.3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64,367,780.9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5.01%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8,279,313.90	100%	192,874,872.92	100%
合 计	248,279,313.90	100%	192,874,872.92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立信石材商行	7,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科弘力电器（来宾）有限公司	5,370,966.00	一年以内	货款
鹰潭市康智建材有限公司	4,370,375.75	一年以内	货款
西安创展新辉建材有限公司	3,334,076.22	一年以内	货款
贵阳东合盛泰贸易有限公司	3,233,5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3,308,917.97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9.39%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87,661,478.5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4,867,829.06	66.03%		45,676,436.10	59.56%	
一至二年	12,793,649.44	33.97%		31,012,678.68	40.44%	
合 计	87,661,478.50	100%		76,689,114.78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4,861,836.07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797,821.54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3,595,862.52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5,255,520.1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0.22%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	4,205.06
合 计	-	4,205.06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217,247.66	1,001,021.00		2,218,268.66
办公设备	2,826,810.63	21,500.00		2,848,310.63
合 计	4,044,058.29	1,022,521.00		5,066,579.29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091,669.95	527,042.68		1,618,712.63
办公设备	788,070.57	191,174.16		979,244.73
合 计	1,879,740.52	718,216.84		2,597,957.36
净 额	2,164,317.77			2,468,621.93

8.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10,500,000.00	10,000,000.00	1年	4.05%	质押借款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000.00			

9.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0,302,021.3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9,652,208.28	99.41%	649,813.04	100%
一年以上二年内	649,813.04	0.59%	-	-
合 计	110,302,021.32	100%	649,813.04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0	一年以内	劳务费
青岛铭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831,678.5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1,070,79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湖北瑞宏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1,4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21,983,873.52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93%		

10.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6,973,300.17 元, 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973,300.17	100%	68,761,943.64	100%
合 计	66,973,300.17	100%	68,761,943.64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建筑智能科技分公司	113,211.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福建厚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827,27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56,429.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济莱高铁 J L Z F S G - 2 标项目经理部	23,87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7,746,916.01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56.36%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1,159.75	19,758,576.50	19,693,099.43	1,686,636.8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330,739.21	2,330,739.21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740,065.25	740,065.25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464,716.50	1,464,716.50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58,398.20	58,398.20	
5、工伤保险费		22,904.95	22,904.95	
6、生育保险费		44,654.31	44,654.31	
四、住房公积金		154,008.00	154,008.00	
五、补充医疗保险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七、非货币性福利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75,000.00	75,000.00	
九、其它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621,159.75	22,318,323.71	22,252,846.64	1,686,636.82

12.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242,877.65	383,091.47
城建税	128,314.29	26,816.40
教育费附加	54,991.84	11,492.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661.23	7,661.83
企业所得税	164,893.55	31,150.23
印花税	292,807.58	100,519.10
合 计	1,920,546.14	560,731.77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9,603,956.5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548,606.00	96.44%	1,385,350.50	100%
一年以上及二年以内	1,055,350.50	3.56%	-	-
合 计	29,603,956.50	100%	1,385,350.50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鲁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通号工程局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8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鼎研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供应保证金
盐城市航联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3,980,000.00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47.22%		

14.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9,700,000.00	12,734,917.18
中国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	138,888.90
合 计	9,700,000.00	12,873,806.08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禹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51,317,114.42	-	51,317,114.42
合 计	-	51,317,114.42	-	51,317,114.42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66,027,340.7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266,027,340.73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71,257,956.11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项 目	金 额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255,968,182.4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785,559,231.27	2,357,629,580.88
其他业务收入	21,722,137.32	
合 计	2,807,281,368.59	2,357,629,580.88
主营业务成本	2,570,979,695.08	2,202,015,570.61
其他业务成本	24,538,819.41	
合 计	2,616,632,550.87	2,202,015,570.61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186,158.68	5,637,953.14
合 计	6,186,158.68	5,637,953.14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 资	2,973,835.97	2,812,903.69
业务招待费	42,167.92	86,620.52
办公费	22,408.20	20,818.93
交通及差旅费	64,961.98	109,402.44
保险费	76,511.15	27,597.15
汽车费	2,277.20	14,141.47
快递物流费	3,587.70	4,990.05
办公费	51,512.20	153,259.54
社保	301,654.57	230,338.49
公积金	57,591.00	34,575.00
招投标费用	1,356,099.58	1,980,032.84
福利费	31,125.00	23,355.00

证书费	26,655.96	60,955.07
担保费	72,984.42	24,395.00
业务宣传费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60,178.78	
展览费和广告费		236,149.05
前期经营费用		15,145.92
合计	5,145,940.85	5,834,680.26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7,836,981.30	8,430,944.91
折旧费	620,885.36	661,754.44
办公费	887,784.13	1,017,556.62
交通及差旅费	448,796.02	539,487.68
物业管理费	1,652,613.18	341,323.47
房租费	2,137,526.44	4,941,805.01
业务招待费	743,896.10	1,321,335.24
租赁费	115,381.18	130,654.48
水电费	617,061.64	474,963.43
快递物流费	19,468.32	42,903.57
汽车费	274,751.95	437,570.83
社保	754,236.22	871,194.40
公积金	81,677.00	98,505.00
保险费	457,723.22	155,190.31
审计费	112,037.73	56,000.00
诉讼费	399,072.88	354,467.35
网络通信费	21,827.71	114,213.01
福利费	681,676.38	715,237.37
安保费		50,761.13
劳保用品费	86,618.92	15,075.00
培训费	21,120.98	60,577.86
污水处理费	1,447.26	2,626.89
招投标费用	39,185.53	

修理项目		6,452.83
会费	217,430.00	209,010.84
咨询服务费	356,494.11	40,403.96
装修费	5,759.90	2,423.20
运输费	1,300.05	7,751.44
咨询费		70,790.11
担保费		1,886.79
税费		24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9,637.54	63,359.41
评估费	3,773.58	58,018.87
会议费	4,190.73	
服务费	129,888.07	
其他	93,818.39	
合 计	18,904,061.82	21,294,485.45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6,543,000.00	6,264,464.74
五险一金	842,482.53	696,410.11
劳务费	2,444,354.97	2,975,008.74
材料费用	66,643,987.80	52,225,281.27
燃料费用		88,495.08
动力费用	273,111.75	347,923.01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28,867.92	2,358.49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 维修等费用	54,070.75	31,886.79
仪器、设备租赁费	6,992,709.58	394,652.21
设备的折旧费	74,923.28	26,583.84
新产品的设计费	577,124.65	141,453.39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 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	564,484.83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 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080,833.94	388,560.40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19,116.98	31,684.72
差旅费、会议费	-	403.00
合 计	85,574,584.15	74,179,650.62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27,971.00	757,739.42
减：利息收入	204,817.59	292,691.79
加：手续费	355,192.06	80,130.28
汇兑损益	180.00	-
合 计	678,525.47	545,177.91

2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	-337,106.83
合 计	-	-337,106.83

2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贴	755,661.60	2,582,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50.25	2,612.06
合 计	758,911.85	2,584,612.06

2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失业保险补贴	20,834.66	11,380.16
其他	28408.08	26.30
合 计	49,242.74	11,406.46

2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24,253.20	224,703.20
罚没支出	350.00	500.00
捐赠支出	5,000.00	0.00
滞纳金	3,954.62	678.52
合 计	233,557.82	225,881.7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971,757.7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94,003,135.86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3,968,621.93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30,686,460.95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220,986,460.95元,非流动负债为9,700,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67,285,296.84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255,968,182.4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07,281,368.59元;营业成本为2,616,632,550.8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186,158.68元,销售费用为5,145,940.85元,管理费用为18,904,061.82元,研发费用为85,574,584.15元,财务费用为678,525.4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100,02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59.3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8.9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989.5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427.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5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2.7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3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9.07%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52.9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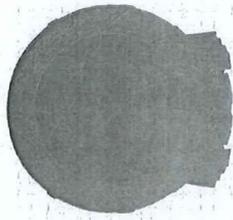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图章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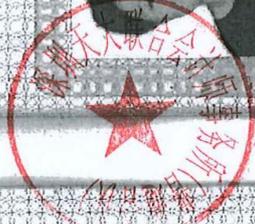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有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



姓名 侯艳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 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241,813.83	92,846,42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106,311.73	365,215,914.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08,991,701.29	248,279,313.90
其他应收款	4	62,353,206.15	87,661,478.50
存货	5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9,703,074.68	794,003,135.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3,124,362.77	2,468,621.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29,820.82	3,968,621.93
资产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113,498,135.77	110,302,021.32
预收款项	11	30,468,551.39	66,973,300.1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8,292.59	1,686,636.82
应交税费	13	3,061,226.19	1,920,546.14
其他应付款	14	15,710,212.75	29,603,956.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546,418.69	220,986,460.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负债合计		178,421,418.69	230,686,460.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06,394,362.39	255,968,18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7,711,476.81	567,285,29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6,132,895.50	797,971,757.7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减：营业成本	19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税金及附加	20	6,803,465.68	6,186,158.68
销售费用	21	5,803,256.36	5,145,940.85
管理费用	22	17,931,744.42	18,904,061.82
研发费用	23	93,490,793.68	85,574,584.15
财务费用	24	910,792.31	678,525.47
其中：利息费用		806,715.06	527,971.00
利息收入		612,894.36	504,817.59
加：其他收益	26	1,352,676.23	758,91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96,276.22	74,918,458.60
加：营业外收入	27	1,258,132.21	49,242.74
减：营业外支出	28	456,125.60	233,557.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98,282.83	74,734,143.52
减：所得税费用		5,672,102.86	3,476,18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426,179.97	71,257,956.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426,179.97	71,257,956.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6,365,464.72	2,642,466,443.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027.43	28,218,60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872,492.15	2,670,685,04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2,554,617.80	2,562,384,78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07,615.00	22,252,846.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741,532.76	57,737,48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3,662.48	47,697,2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147,428.04	2,690,072,32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592.72	1,022,52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4,592.72	-1,022,5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10,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25,000.00	13,173,80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086.81	30,527,971.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5,086.81	43,701,7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5,086.81	66,818,2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426,179.97	71,257,95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8,702.91	718,216.84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0,235.78	527,971.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669,100.47	-229,398,88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40,042.26	137,507,462.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25,064.11	-19,387,275.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46,429.25	46,438,002.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395,384.58	46,408,426.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周凤琪;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6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防水工程; 展览展示策划、设计; 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 园林景观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净化工程; 建筑材料供销; 古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 结构补强工程; 土石方工程; 劳务分包; 体育设施;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10,932.55	100,351.06
银行存款	139,930,881.28	92,746,078.19
合 计	140,241,813.83	92,846,429.25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106,311.73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合 计	358,106,311.73	100%	12,036,386.97	365,215,914.21	100%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826,260.2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357,15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7,706,980.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9,069,681.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70,986.7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118,231,063.85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3.02%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合 计	208,991,701.29	100%	248,279,313.90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成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8,465,549.64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西响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85,65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中宏恒嘉建材有限公司	6,095,334.19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吉邦尚城装备有限公司	5,489,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四川蜀荣商贸有限公司	3,566,61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31,902,150.8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5.26%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2,353,206.15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353,206.15	100%		74,867,829.06	66.03%	
一至二年	-	-		12,793,649.44	33.97%	
合 计	62,353,206.15	100%		87,661,478.50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0,151,052.7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8,085,108.39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267,038.28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32,503,199.4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52.12%		

5. 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合 计	-	1,339,631,938.35	1,319,621,896.67	20,010,041.68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218,268.66	3,140,839.60	-	5,359,108.26
办公设备	2,848,310.63	287,428.54	1,973,675.42	1,162,063.75
合 计	5,066,579.29	3,428,268.14	1,973,675.42	6,521,172.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618,712.63	947,327.41	-	2,566,040.04
办公设备	979,244.73	166,701.96	315,177.49	830,769.20
合 计	2,597,957.36	1,114,029.37	315,177.49	3,396,809.24
净 额	2,468,621.93	-	-	3,124,362.77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5,458.05	-
合 计	1,805,458.05	-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	10,500,000.00	1年	4.05%	质押借款
合计		10,5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13,498,135.7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合计	113,498,135.77	100%	110,302,021.32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49,835.0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京华宇通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天津博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0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四川拾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791,815.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美之林木业有限公司	741,312.30	一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27,882,962.34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4.57%		

1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0,468,551.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合计	30,468,551.39	100%	66,973,300.17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有巢住房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沙元埔第二分公司	1,809,97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邮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59,483.88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南油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1,755,833.07	一年以内	货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石壁经济联合社	1,736,592.00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8,976.7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8,510,865.66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27.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6,636.82	21,038,382.30	20,916,726.53	1,808,292.59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503,501.47	2,503,501.47	-
四、住房公积金	-	187,387.00	187,387.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686,636.82	23,729,270.77	23,607,615.00	1,808,292.59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01,310.21	1,242,877.65
城建税	175,091.71	128,314.29
教育费附加	75,039.31	54,991.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026.20	36,661.23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164,893.55
印花税	121,929.40	292,807.58
合 计	3,061,226.19	1,920,546.14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710,212.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710,212.75	100%	28,548,606.00	96.44%
一年以上及二年内	-	-	1,055,350.50	3.56%
合 计	15,710,212.75	100%	29,603,956.50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山东荣德文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成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6,376.54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七零分公司	726,736.15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掌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303,112.69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7.39%		

15.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9,700,000.00
合 计	13,875,000.00	9,700,000.00

16.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55,968,18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255,968,182.4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50,426,179.97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06,394,362.39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合 计	2,993,306,006.48	2,807,281,368.59
营业成本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合 计	2,802,385,967.07	2,616,632,550.8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6,803,465.68	6,186,158.68
合 计	6,803,465.68	6,186,158.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916,057.68	2,973,835.97
业务招待费	215,294.82	42,167.92
折旧费	24,969.33	-
交通及差旅费	37,711.76	64,961.98
保险费	43,490.41	76,511.15
汽车费	9,599.86	2,277.20
展览费和广告费	18,868.87	-
快递物流费	5,100.14	3,587.70

办公费	34,082.68	73,920.40
社保	463,213.71	301,654.57
公积金	70,751.00	57,591.00
招投标费用	800,503.96	1,356,099.58
福利费	25,793.00	31,125.00
证书费	17,969.96	26,655.96
担保费	61,532.01	72,984.42
业务宣传费	47,169.81	1,158.60
网络及通信费	-	1,230.62
信息技术服务费	11,147.36	60,178.78
合 计	5,803,256.36	5,145,940.85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5,788,035.37	7,836,981.30
折旧	762,616.47	620,885.36
办公费	1,281,539.42	887,784.13
交通及差旅费	556,428.81	448,796.02
物业管理费	981,288.79	1,652,613.18
房租费	112,082.28	2,137,526.44
业务招待费	1,541,428.01	743,896.10
租赁费	69,361.32	115,381.18
水电费	513,309.31	617,061.64
快递物流费	29,396.62	19,468.32
汽车费	402,894.66	274,751.95
社保	461,700.19	754,236.22
公积金	88,816.00	81,677.00
保险费	413,247.20	457,723.22
审计费	93,000.00	112,037.73
诉讼费	250,658.46	399,072.88
网络通信费	91,098.32	21,827.71
福利费	1,613,519.88	681,676.38
培训费	93,243.00	21,120.98
污水处理费	6,878.11	1,447.26

招投标费用	43,185.44	39,185.53
会费	111,600.00	217,43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356,494.11
装修费	10,426.50	5,759.90
运输费	27,399.72	1,300.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8,703.19	79,637.54
社保费	69,552.83	86,618.92
评估费	2,000.00	3,773.58
会议费	3,773.58	4,190.73
服务费	667,384.06	129,888.07
其他	68,054.24	93,818.39
合计	17,931,744.42	18,904,061.8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890,000.00	6,543,000.00
五险一金	718,974.82	842,482.53
劳务费	11,096,989.67	2,444,354.97
材料费用	69,558,261.93	66,643,987.80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916,700.17	54,070.75
仪器、设备租赁费	2,812,927.13	6,992,709.58
折旧费用	11,266.08	74,923.28
新产品设计费等	801,777.45	577,124.6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 高科技研发保险费	1,116,625.01	-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 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567,271.42	1,080,833.94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19,116.98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动力费用	-	273,111.75
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28,867.92
合计	93,490,793.68	85,574,584.15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806,715.06	527,971.00
减：利息收入	612,894.36	204,817.59
加：手续费	716,971.61	355,192.06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910,792.31	678,525.47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036,386.97	-
合 计	-12,036,386.97	-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352,676.23	758,911.85
合 计	1,352,676.23	758,911.85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
汇兑收益	16,475.00	-
失业保险补贴	-	20,834.66
其他	157.21	28,408.08
合 计	1,258,132.21	49,242.74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232,600.00	224,253.2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10,000.00	5,000.00
滞纳金	213,175.59	3,954.62
坏账损失	0.01	-
合 计	456,125.60	233,557.82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6,132,895.5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9,703,074.68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6,429,820.82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8,421,418.6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64,546,418.69元,非流动负债为13,875,00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17,711,476.81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06,394,362.3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93,306,006.48元;营业成本为2,802,385,967.0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6,803,465.68元,销售费用为5,803,256.36元,管理费用为17,931,744.42元,研发费用为93,490,793.68元,财务费用为910,792.3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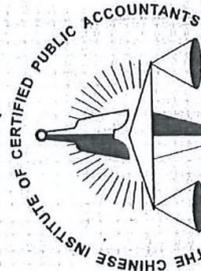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79.9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2.41%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827.6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78.01%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8.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6.6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2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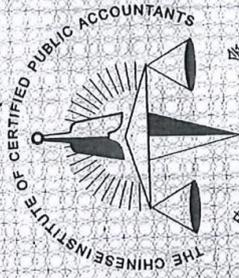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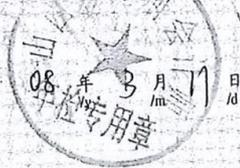


姓名: 侯艳琴
 Full name: 侯艳琴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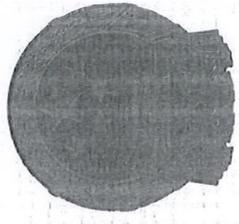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的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3. 2024 年财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七、财务情况说明书	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048号

审计报告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78,648,411.50	208,991,701.29
其他应收款	4	66,763,375.49	62,353,206.15
存货	5	18,471,545.94	20,010,041.6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86,768,017.29	789,703,074.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973,867.21	3,124,362.7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	3,089,938.89	1,805,45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3,806.10	6,429,820.82
资产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87,475,518.60	113,498,135.77
预收款项	11	29,702,082.75	30,468,551.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6,784.58	1,808,292.59
应交税费	13	3,098,682.66	3,061,226.19
其他应付款	14	12,569,047.00	15,710,212.7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64,546,41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13,8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875,000.00
负债合计		144,652,115.59	178,421,418.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	51,317,114.42	51,317,114.42
未分配利润	18	341,362,593.38	306,394,362.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2,679,707.80	617,711,476.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7,331,823.39	796,132,895.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减：营业成本	19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税金及附加	20	5,706,869.66	6,803,465.68
销售费用	21	6,802,554.00	5,803,256.36
管理费用	22	19,265,935.43	17,931,744.42
研发费用	23	74,927,418.29	93,490,793.68
财务费用	24	412,306.79	910,792.31
其中：利息费用		764,925.64	806,715.06
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其他收益	26	2,153,325.11	1,352,676.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	-8,563,205.62	-12,036,386.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26,276.72	55,296,276.22
加：营业外收入	27	0.76	1,258,132.21
减：营业外支出	28	2,965,010.87	456,125.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761,266.61	56,098,282.83
减：所得税费用		3,793,035.62	5,672,10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8,230.99	50,426,179.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50,426,179.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676,736.87	3,046,365,46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68,414.17	6,507,0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645,151.04	3,052,872,49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599,166.86	2,862,554,61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12,209.39	23,607,61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33,565.36	60,741,53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8,869.86	50,243,66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0,683,811.47	2,997,147,4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9,461.00	1,454,59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461.00	-1,454,5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5,000.00	21,32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987.81	550,086.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2,987.81	21,875,08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987.81	-6,875,0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968,230.99	50,426,179.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63,205.62	12,036,38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9,956.56	638,702.91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2,306.79	710,23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480.84	-1,805,4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8,495.74	-20,010,041.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23,876.27	59,669,100.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930,251.56	-45,940,042.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1,339.57	55,725,064.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241,813.83	92,846,429.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08,890.76	47,395,384.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587,285,29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00												306,394,362.39	617,711,476.81	260,000,000.00													587,285,296.84				
三、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34,968,230.99	34,968,230.99	260,000,000.00													50,426,179.97	617,711,476.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68,230.99	34,968,230.99														50,426,179.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00												34,968,230.99	34,968,230.99	260,000,000.00													50,426,179.97	617,711,476.81			

(附注详见财务报表附注(组成部分))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凤琪;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

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

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1,274,380.47	310,932.55
银行存款	163,176,324.12	139,930,881.28
合 计	164,450,704.59	140,241,813.83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358,433,979.7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合 计	358,433,979.77	358,106,311.73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989,703.9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温州市瓯海区丽岙街道丽塘村经济合作社	18,298,273.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岗隆实业有限公司	14,184,793.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10,215,738.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69,888,508.40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19.50%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合 计	178,648,411.50	100%	208,991,701.29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东晟建筑管理有限公司	7,206,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鼎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7,437.73	一年以内	货款
福建盛世开邦科技有限公司	2,449,970.98	一年以内	货款
山东益通安装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湖北涵宇阳木业有限公司	7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13,933,408.71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7.80%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6,763,375.49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合 计	66,763,375.49	100%		62,353,206.15	1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三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8,289,441.96	一年以内	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16,559,505.68	一年以内	保证金
押金	4,349,744.87	一年以内	押金
合 计	29,198,692.51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3.73%		

5. 存货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材料及其他设备	20,010,041.68	18,471,545.94
合 计	20,010,041.68	18,471,545.94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占股
山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合 计	1,500,000.00	-	-	1,500,000.00	14.29%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5,359,108.26	4,270,000.00	-	9,629,108.26
办公设备	1,162,063.75	49,461.00		1,211,524.75
合 计	6,521,172.01	4,319,461.00		10,840,633.01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566,040.04	1,342,739.00	-	3,908,779.04
办公设备	830,769.20	127,217.56		957,986.76
合 计	3,396,809.24	1,469,956.56		4,866,765.80
净 额	3,124,362.77	-	-	5,973,867.21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9,938.89	1,805,458.05
合 计	3,089,938.89	1,805,458.05

9.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期限	年利率%	借款条件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00.00		1年	4.05%	质押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0.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7,475,518.6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合计	87,475,518.60	100%	113,498,135.77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暂估应付款	17,182,678.4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17,182,678.46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9.64%		

1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29,702,082.75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合计	29,702,082.75	100%	30,468,551.39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贵州智城博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贵州优农谷生态产业有限公司	2,929,942.00	一年以内	货款
河南方塘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292,887.00	一年以内	货款
北海市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0,0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阜阳市房屋管理局本级	1,181,100.00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483,929.00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31.93%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8,292.59	16,394,830.86	16,396,338.87	1,806,784.58
二、职工福利费	-	5,598,535.14	5,598,535.14	-
三、社会保险费	-	3,200,811.38	3,200,811.38	-
四、住房公积金	-	216,524.00	216,524.00	-
五、补充医疗保险	-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费	-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贴	-	-	-	-
九、其它	-	-	-	-
合 计	1,808,292.59	25,410,701.38	25,412,209.39	1,806,784.58

13.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84,661.26	2,501,310.21
城建税	183,179.15	175,091.71
教育费附加	78,505.35	75,039.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336.90	50,026.20
企业所得税		137,829.36
印花税		121,929.40
合 计	3,098,682.66	3,061,226.19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2,569,047.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合 计	12,569,047.00	100%	15,710,212.75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合创汇筑建设有限公司	7912764.79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济南中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0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3424.03	一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芮腾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	一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11106188.82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88.36%		

15. 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单位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农村商业银行兴围支行		13,875,000.00
深圳农商行福永支行		-
合 计		13,875,000.00

16.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李水平	255,950,000.00	98.44%	255,950,000.00	98.44%
光胜男	4,050,000.00	1.56%	4,050,000.00	1.56%
合 计	260,000,000.00	100%	260,000,000.00	1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合 计	51,317,114.42	-	-	51,317,114.42

1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06,394,362.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306,394,362.39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4,968,230.99

项 目	金 额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本期期末余额	341,362,593.38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合 计	2,442,281,840.36	2,993,306,006.48
营业成本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合 计	2,287,030,598.96	2,802,385,967.0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等	5,706,869.66	6,803,465.68
合 计	5,706,869.66	6,803,465.68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245,353.12	3,916,057.68
业务招待费	232,898.19	215,294.82
折旧费	13,770.09	24,969.33
交通及差旅费	46,041.05	37,711.76
保险费	356,839.46	43,490.41
汽车费	12,896.49	9,599.86
展览费和广告费	-	18,868.87
快递物流费	100,557.00	5,100.14
办公费	51,998.56	34,082.68
社保	447,783.40	463,213.71
公积金	65,911.00	70,751.00
招投标费用	1,331,530.21	800,503.96
福利费	47,772.00	25,793.00
证书费	930.00	17,969.96

担保费	404,000.35	61,532.01
业务宣传费	235,669.13	47,169.81
网络及通信费	6,300.00	-
信息技术服务费	202,303.95	11,147.36
合 计	6,802,554.00	5,803,256.36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6,232,343.02	5,788,035.37
折旧	1,307,753.31	762,616.47
办公费	942,425.75	1,281,539.42
交通及差旅费	208,010.87	556,428.81
物业管理费	799,491.73	981,288.79
房租费	5,656,501.10	112,082.28
业务招待费	18,172.96	1,541,428.01
租赁费	13,613.85	69,361.32
水电费	321,380.16	513,309.31
快递物流费	37,468.28	29,396.62
汽车费	339,863.50	402,894.66
社保	612,485.60	461,700.19
公积金	113,875.00	88,816.00
保险费	456,155.33	413,247.20
审计费	101,143.46	93,000.00
诉讼费	525,584.57	250,658.46
网络通信费	120,950.95	91,098.32
福利费	1,108,989.22	1,613,519.88
培训费	69,096.87	93,243.00
会费	109,286.79	111,600.00
咨询服务费		1,689,122.64
装修费	16,668.60	10,426.50
运输费	1,267.31	27,399.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92,509.76	88,703.19
劳保费	8,040.00	69,552.83
服务费	-	667,384.06

其他	52,857.44	123,891.37
合 计	19,265,935.43	17,931,744.42

2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工资薪金	5,342,481.94	5,890,000.00
五险一金	829,943.54	718,974.82
劳务费	8,815,562.53	11,096,989.67
材料费用	56,316,619.35	69,558,261.93
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维修等费用	832,628.76	916,700.17
仪器、设备租赁费	1,739,765.94	2,812,927.13
折旧费用	6,353.46	11,266.08
新产品设计费等	250,680.59	801,777.45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 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640,042.56	1,116,625.01
研发成果的探索、分析、评论、论证、鉴定、 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153,339.62	567,271.42
合 计	74,927,418.29	93,490,793.68

2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64,925.64	806,715.06
减：利息收入	481,908.66	612,894.36
加：手续费	129,289.81	717,151.61
汇兑损益	-	180.00
合 计	412,306.79	910,792.31

25.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563,205.62	-12,036,386.97
合 计	-8,563,205.62	-12,036,386.97

2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2,153,325.11	1,352,676.23
合 计	2,153,325.11	1,352,676.23

2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241,500.00
汇兑收益		16,475.00
失业保险补贴		-
其他	0.76	157.21
合 计	0.76	1,258,132.21

2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罚款支出	650.00	232,600.00
罚没支出	350.00	350.00
捐赠支出	37,000.00	10,000.00
滞纳金	2,927,008.78	213,175.59
坏账损失	2.09	0.01
合 计	2,965,010.87	456,125.60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04年09月1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6387376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凤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维护及保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展览展示策划、设计;展览用具的上门安装;园林景观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净化工程;建筑材料供销;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结构补强工程;土石方工程;劳务分包;体育设施;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同能源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7,331,823.3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6,768,017.29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563,806.1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44,652,115.5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44,652,115.5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652,679,707.8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41,362,593.3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 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2,281,840.36元;营业成本为2,287,030,598.96元。

(二) 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706,869.66元,销售费用为6,802,554.00元,管理费用为19,265,935.43元,研发费用为74,927,418.29元,财务费用为412,306.7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6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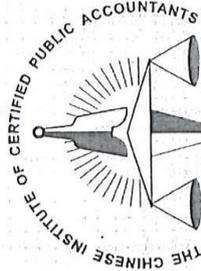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43.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8.1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681.69%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309.84%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6.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51%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18.4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15%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4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2



姓名: 白永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9-17
 工作单位: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232569091700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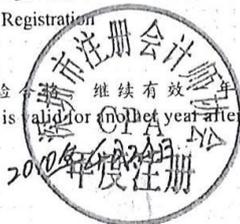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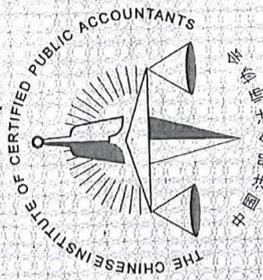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侯艳琴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6-05-20
工作单位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6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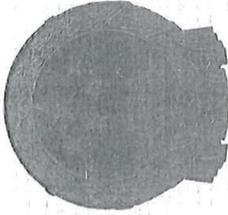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三)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1716

姓名:叶一民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5年11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9月26日

有效期:2024年06月26日至2027年09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6日



(四)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企业信用等级

 	<p>证书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p>复审记录:</p>
<h1>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1> <p>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p> <p>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u>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对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p>	
 <p>证书编号: 202504311100172 颁发日期: 2025-09 有效日期: 2028-09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p>	 <p>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110000001989</p>

2. 企业资信证明

资信等级证书

深南方评 (2025) 第 TB810 号

深圳中壹建设 (集团) 有限公司

被评审为 *AAA* 资信

等级, 特发此证。

有效期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止

重要备注: 资信等级在有效期内可能发生改变, 请随时向深圳
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查询: 0755-8622 0588

 深圳南方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备案资信评估机构

2025 年 08 月 22 日

**CERTIFICATE OF
CREDIT RATING ASSIGNMENT**

DATE: AUG 22, 2025
NO. TB810

THIS IS HEREBY TO CERTIFY

**SHENZHEN ZHONGY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THAT HAS BEEN ASSIGNED TO *AAA*

Date of Issue: AUG 22, 2025
Date of expiry: AUG 21, 2026

NOTE: The Assignment may be changed. Welcome to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for inquiries any time.

SHENZHEN NANFANG CREDIT RATING CO., LTD.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uthorized by the Shenzhen central sub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3. 百强企业证书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10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23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类 NO. 023

2024年12月10日



4. 企业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公示证书

编号：00492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首次公示年度：二〇一四年度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情况

二〇一四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度	通过年度公示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年度	

注：每年一月份请登录广东工商红盾信息网 (www.gdgs.gov.cn) 查看“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通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7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6月01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范》T/GDMA 55—2023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3年5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经审核，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AA级（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AA级（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九年（2014-2022）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4-2023）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2年度 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信用 证书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诚信经营企业评定规范》T/GDMA54—2023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连续二年（2022—2023）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5.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E01069R4M

兹证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S00908R4M

兹证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1991R4M-2

兹证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6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卓悦汇B29层、30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首次发证日期: 2015年01月22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年12月31日至2029年03月06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qcttc.org>)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0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cttc.org>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5Q01991R4M-1

兹证明

深圳中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87376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26 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南区) 卓悦汇 B29 层、30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22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六、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处罚日期为准）查询结果，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